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A/38/37)



联 合 国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A/38/37)



联 合 国

1983 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目 录

第一部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关于其在1983年4月25日至  
5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特别  
会议的报告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 导言 .....  | 1-3        | 2          |
| 二. 组织事项 .....                                      | 4-14       | 3          |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 4-5        | 3          |
|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                                   | 6-9        | 3          |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 10-11      | 5          |
| D. 文件 .....  | 12         | 5          |
| E. 通过议程 .....                                      | 13         | 6          |
| F. 通过报告 .....                                      | 14         | 6          |
| 三. 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工作 .....                                | 15-46      | 7          |
| A. 介绍性和一般性发言 .....                                 | 15-38      | 7          |
| B. 资源情况的估计, 和制定筹资计划的规定以及<br>在这方面执行理事会表决办法的规则 ..... | 39-46      | 14         |

目 录 ( 续 )

第二部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关于其在1983年6月6日至  
2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五  
届会议的报告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导 言 .....                              | 1 - 2      | 17         |
| 二、组织事项 .....                             | 3 - 15     | 17         |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 3 - 4      | 17         |
|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                         | 5 - 11     | 17         |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 12         | 20         |
| D. 文 件 .....                             | 13         | 20         |
| E. 通过议程 .....                            | 14         | 24         |
| F. 通过报告 .....                            | 15         | 25         |
| 三、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 .....                      | 16 - 135   | 26         |
| A. 导言性和一般性发言 .....                       | 16 - 41    | 26         |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br>执行情况 .....     | 42 - 66    | 31         |
| C. 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br>活动的综合年度报告 ..... | 67 - 70    | 37         |
| D. 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的两年期审查和评价及<br>其所达成的进展 .....   | 71 - 78    | 37         |

目 录 ( 续 )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E. 各国所达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水平 .....   | 79 - 83    | 39         |
| F. 对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br>效率进行研究后得出的一些建议 .....                       | 84 - 89    | 40         |
| G. 对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余留未解决<br>的问题将要采取的行动 .....                          | 90 - 91    | 42         |
| 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活动 .....  | 92 - 109   | 43         |
| I.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 110 - 120  | 46         |
| J. 筹措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金 .....   | 121 - 132  | 48         |
| K. 任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  | 133 - 135  | 50         |
| 四、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 136 - 200  | 52         |
| A. 组织事项 .....  | 136 - 139  | 52         |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br>执行情况 .....                                 | 140 - 151  | 52         |
| C. 对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机关和组织在科学<br>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任务和工作方<br>法进行基础研究后的后续行动 ..... | 152 - 153  | 58         |
| D. 对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余留未解<br>决的问题将要采取的行动 .....                          | 154        | 58         |
| E. 筹措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金 .....   | 155 - 167  | 59         |
| F.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活动 .....  | 168 - 183  | 62         |
| G.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 184 - 196  | 66         |

目 录 ( 续 )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H. 任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                                   | 197 - 199  | 69         |
| I.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 200        | 70         |
| 附件.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br>(1983年6月6日至20日)通过的决议和<br>决定 ..... |            | 72         |

第一部分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会议

1983年4月25日至5月4日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1979年12月19日题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第34/218号决议中，决定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大会还在同一决议中决定，该委员会应当让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并应当由各成员国的高级代表出席委员会。

2. 大会还决定，委员会应当每年开会一次，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和建议，经社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向大会提出对此项报告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协调方面的意见。

3. 大会在其1982年12月21日题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的第37/244号决议中决定：

(a) 科学和技术政府间委员会将于1983年举行一届特别会议，会期为一个星期。会议将：

- (一) 对1983年筹资系统的资源情况和以后两年的展望作出评价；
  - (二) 制定资金提供计划的规定，并在这方面制定执行理事会投票办法的规则；
  - (三) 确定（最后认捐）1983年的认捐数额，如有可能表示一下1984年和1985年的数额。
- (b) 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除其他外将选出筹资系统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 二.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从1983年4月25日至5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5. 委员会从4月25日至5月4日举行了四次会议(第34至37次)。委员会也在此期间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

###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6. 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特别会议:

|       |                |          |
|-------|----------------|----------|
| 阿富汗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芬兰       |
| 阿尔及利亚 | 加拿大            | 法国       |
| 安哥拉   | 智利             | 冈比亚      |
| 阿根廷   | 中国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 澳大利亚  | 哥伦比亚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 奥地利   | 古巴             | 加纳       |
| 孟加拉国  | 捷克斯洛伐克         | 希腊       |
| 巴巴多斯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几内亚      |
| 比利时   | 丹麦             | 教廷       |
| 贝宁    | 吉布提            | 匈牙利      |
| 不丹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印度       |
| 玻利维亚  | 厄瓜多尔           | 印度尼西亚    |
| 博茨瓦纳  | 埃及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巴西    | 萨尔瓦多           | 伊拉克      |
| 保加利亚  | 埃塞俄比亚          | 爱尔兰      |

意大利  
象牙海岸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里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卢旺达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上沃尔特  
乌拉圭  
委内瑞拉  
越南  
也门  
南斯拉夫  
赞比亚  
津巴布韦

7. 下列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派代表出席: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8. 下列各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9. 下列各政府间组织也派代表出席：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欧洲经济共同体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在4月25日和26日第34次和35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1983年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胡安·卡洛斯·布兰科先生（乌拉圭）

副主席：奥拉戈克·艾德雷米·埃桑先生（尼日利亚）

安东·格雷伯先生（瑞士）

11. 委员会在5月4日第37次会议上决定，延迟到第五届会议再行选举另一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

D. 文件

1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A/CN. 11/32)；

(b) 一份载有关于某些有关筹资机构表决办法的资料的会议室文件 (A/CN. 11/1983/CRP. 1)；

(c) 一份关于筹资计划期间(1983—1985年)管理考虑的会议室文件(A/CN.11/1983/CRP.2和Add.1);

(d) 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草稿(A/CN.11/L.48和Add.1和2)。

#### E. 通过议程

13. 委员会在4月25日第34次会议上通过A/CN.11/32号文件中所载本届会议的下列议程: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1983年资源情况的估计及其后两年的展望。
4. 制定筹资计划的规定以及在这方面执行理事会表决办法的规则。
5. 确定(最后认捐)1983年的捐款数额,可能时并指出1984年和1985年的数额。
6.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 F. 通过报告

14. 委员会在5月4日第37次会议上通过经修正的报告草稿(A/CN.11/L.48和Add.1和2),并授权主席与各有关代表团协商,编写委员会报告的最后定稿,其中应载入第37次会议的讨论情况。

### 三. 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工作

#### A. 介绍性和一般性发言

15. 政府间委员会的特别会议由政府间委员会1982年主席主持开幕。他回顾了1979年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以来所进行的协商，首先谈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问题政府间专家小组的工作，其次谈到政府间委员会的前四届会议和特设会议，最后谈到在198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这些努力历经大会的四届会议，最后导致1982年12月21日大会通过第37/244号决议。他说，筹资系统意在成为给发展中国家范围广泛的各种活动筹资的工具，目的是加强它们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他说，大会通过几个决议逐步建立了筹资系统，列出其目的和范围，并决定从1982年1月1日起用长期安排来取代筹资系统的临时安排。他说，委员会去年的工作对他个人来说是很有价值的经验，他将继续为筹资系统的成功作业而工作。

16. 政府间委员会1983年的主席就主席位后说，召开特别会议是为了使筹资系统的长期安排充分生效，并以确定的形式展开作业。这是国际社会为建立可维持和可信赖的科技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继维也纳会议所展开的过程而进行的集体努力中的一个重要部分。他说，不容争辩，科学和技术在各会员国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努力中能发挥决定性作用。科技还能产生重大的成倍翻番的效应，因此特别重要。

17. 主席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sup>1</sup>中明确表示必须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并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本土能力和结构。必须从这个角度来看待委员会当前的工作。在这段期间曾进行了几项努力来建立筹资系

统并使其付诸实施。利用这段期间所获得的经验，可以更好地了解尚待解决的各项问题的性质，并定出灵活的解决办法。这些问题也必须从当前异常深广的经济危机的角度来考虑，这种危机已影响到南北对话的构架，尤其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这种危机的综合冲击已经对联合国系统的许多活动，诸如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其他供资机构的捐款，投下了阴影。

18. 主席说，尽管有这些内在的困难，我们还是取得了大量进展和协商一致。《维也纳行动纲领》为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提供了哲学和政治基础。大会设立政府间委员会时，责成它负责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建立在自愿捐助的基础上，已经有效地展开业务，并在发展中世界各个不同部分支助了80个以上的项目。此外，基金还收到1,000件以上要求援助的申请，总数超过\$7亿，这反映出发展中国家高度重视筹资系统。大会1982年12月21日通过的第37/244号决议是这些努力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因为决议中载有关于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的协定。科学和技术合作当然不能脱离国际经济合作的大框架，但同时也应该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以突尼斯的阿卜德拉齐兹·本·迪亚先生为首，由若干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友好特派团所作的工作，是为科学和技术以及为筹资系统动员国际支助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努力。秘书长采取主动，任命加拿大的莫里斯·斯特朗先生和秘鲁的曼努埃尔·乌略亚先生为他的特别代表，也作出了重大贡献，为建立筹资系统取得了友好关怀和支持，在这一切努力和已经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委员会应审议悬而未决的问题以求达成协议。

19. 主席指出，大会第37/244号决议提供了有意义的机会，使捐助国和受援国能相互合作，并经由各种渠道和捐助方式来取得资源。非核心资源能够为筹资系统提供维持下去的资源，但这种资源只能建立在核心资源的基础上。

20. 主席回顾，委员会要审议的重要项目是制定关于筹资计划的规定，在这方面还要为执行理事会的投票办法制定规则，并确定1983年的捐款，如有可能还

查出下两年可能捐款的概略数字。他说，审议这些问题时应考虑到，尽管这些项目都很具体，但彼此还是密切相关的。他指出，关于筹资计划应讨论会员国捐款的方式，同时要维持大会第37/244号决议所确认的自愿原则。委员会应采取灵活而切合实际的办法来调和这种种方面的考虑，并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由于委员会必须在很有限的时间内审议这些非常复杂和彼此相关的问题，因此应该以灵活变通的方式安排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在工作进展的过程中容纳适当的调整修改。

21. 4月25日，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第34次会议上发了言。他谈到自1979年维也纳会议以来就建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安排问题所进行的密集而持续的协商，以及所有有关各方为此投入的巨大努力。他说，与此同时，一些发展中国家也组成了友好特派团进行努力，以期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领域达成国际协议。联合国秘书长对这个问题给予最高优先，这可以从他1982年8月30日给所有会员国的信中看出来。秘书长还任命了一位高级代表，加拿大的莫理斯·斯特朗先生，他访问了若干会员国以动员它们支持筹资系统。最近秘书长又请秘鲁的前任总理曼努埃尔·乌略亚先生，为同样的目的去访问拉丁美洲一些国家的首都。

22. 总干事说，由于这种种措施的结果，国际社会现已进展到全面实施筹资系统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的边缘，尚待解决的两个关键问题是，关于1983—1985年筹资计划的协定和执行理事会的选举办法及理事会内的投票办法。关于筹资计划，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达成的为筹资系统捐献核心资源的协议，在当前极其不利的国际经济局势下——这种局势特别影响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是一项重大的成就。总干事说，尽管有这些困难，一些国家，尤其是有几个发展中国家，仍然决定捐助筹资系统，这使他非常感动。协议中说，对筹资系统核心部分的捐献应当在为期三年的筹资计划范围内自动捐献，这也就是说，应该尽力确保在持续的和尽可能在可预测的基础上取得所需资源。同时，许多会员国目前也许无法做出一年以上的坚定财政承诺。他说，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值得认真对待，但是只要有政治意志、想象力和创造力，



这也不是不可克服的困难。筹资计划的另一个重要部分是如何产生大量非核心资源，而这又取决于调集可靠的、可维持的核心资源基础的能力。

23. 总干事说，在筹资系统的体制安排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惟一尚待协商解决的问题是，执行理事会不能就某些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时所应采取的决策过程。此外，委员会还应审议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的办法，应该使理事们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应当就大会交付的各项待决问题达成协议，以便在6月里委员会常会上完成审议过程，选出执行理事会的理事。

24. 总干事说，委员会该届会议面前的财政和体制安排问题，如主席所说，彼此密切相关，在协商这些问题时应该考虑到，设想的筹资系统不仅是一个资金来源，而且还是通过广泛基础的国际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它们的本土科技能力的协调中心。

25. 孟加拉国代表在4月26日第35次会议上，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会员国作了发言。他说，政府间委员会本届会议具有十分特殊的意义，显示出国际社会正在继续作出努力，将筹资系统发动起来。大会通过第37/244号决议的行动，已经突出地表明了筹资系统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科技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政府间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任务，就是研讨如何维持该决议的通过所造成的势头，以及采取哪些适当措施来执行这个决议。他向委员会保证说，77国集团对于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是矢志不移的，它将继续尽其所能，使筹资系统成功地发动起来。

26. 他着重指出，在这个关键的时机，77国集团的对方伙伴必须站起来肩负起它们的责任。现在需要它们优先考虑作出承诺，自愿地向筹资系统提供为数可观的资金。77国集团的成员国都充分承诺，在它们的能力范围内，并遵照第37/244号决议的要求，向筹资系统作出有实质意义的捐献。同时，它们期望在本届会议上听到发达国家明确、坚定地作出承诺，向筹资系统作出有实质意义的捐献。

他表示，本届会议最重要的要求，就是要能够调动充足的资源。

27. 77国集团的主席赞赏地指出，尽管在资金有限、谈判继续遇到困难的背景上，筹资系统仍然能够拟订和评议了超过80个对发展中国家真正具有重要意义的项目。而同时，这也突出地表明了临时基金的资金不足，不够能力对发展中国家的迫切需要作出反应。已经仔细拟订了一批为数不少的项目，期望会得到更多的资源来予以执行，因此更加需要尽快使筹资系统全面展开业务。他表达了发展中国家的一个希望，就是盼望它们在整个经济领域以及特别在这个方面建立持续不断的合作过程的政治决心和努力，将会引起发达国家也表现出相应的政治意志和决心。

28. 最后，他特别对已逝世的印度副常驻代表普鲁肖塔姆先生表示悼念，并赞扬他在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中所作出的杰出贡献。

29. 许多发展中国家代表发了言，表示支持77国集团主席的发言，并且表示决意在大会第37/244号决议所规定的范围内，通过谈判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全面发动起来。他们着重指出，发展中国家缺乏科技知识，是它们的整个发展努力受到局限的一个重要因素。由于缺乏知识，它们无法开发自己的自然资源。它们也作出了努力，以期掌握这种知识，但是往往因为缺乏财力资源而终归失败，在研究与发展方面和在发展基础设施方面尤其是如此，而基础设施却是持续的经济发展和增长所依赖的基础。

30.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表示，他们的国家愿意负起自己的一份责任，向筹资系统核心资源作出捐献。一些代表说，如果发达国家能向筹资系统作出有实质意义的捐献，那么，他们的国家虽然资源有限，也会作出更大的努力，证明它们是认真的；他们还希望各发达国家能表现出有远见的、明智的态度，积极参加筹资系统。在大会第37/244号决议里达成的协议，应是本届特别会议赖以达成协议的一个坚实基础。他们还说，各会员国向筹资系统作出的捐献，不应只限于提供给非核心资源，核心资源也必须得到捐献，才能在持久而可信的基础上将筹资系统建立起来。

31. 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回顾了<sup>1</sup>在维也纳会议上达成的具有重要意义的协议，并说，委员会应当设法恢复这种“维也纳精神”，以期就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协议。另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谈到用在军火武器生产方面的巨大数额，他说，只要将这种开支的一小部分拿出来，就可以大大推动发展，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科技能力。

32. 一个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着重指出了科学和技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因为这些国家虽有丰富的自然资源，然而缺乏进行开发的科技能力，所以始终停留在极低的发展阶段。他本国虽然处在极为恶劣的经济条件之下，却还是对临时基金作了捐献，以证明它对这个基金的重视；他吁请各发达国家表示它们的政治意愿，向筹资系统作出有实质意义的捐献。

33. 一些代表介绍了由筹资系统提供资金在他们的区域和国内进行的项目给他们的国家常来的显著好处。他们感到失望地指出，就连在维也纳定下的在临时基金的两年期间筹集2.5亿美元的指标，到现在过了四年还没有达到；由于资源不足，提请筹资系统供应资金的逾900个项目提案，不获通过的百分比很高。他们说，从临时基金和筹资系统到目前为止的表现来看，是发挥了有效作用的，这是发达国家应当支持筹资系统的一个强烈的理由。

34. 一些代表赞扬了77国集团所组织的一些亲善特派团所作的努力，也赞扬了联合国秘书长主动采取的一些行动。

35. 印度代表以1983年3月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第七届会议东道国的身分，提请委员会注意《会议的经济宣言》(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第三节)中表示支持大会第37/244号决议各项规定的几个要点。她还提及，该次会议注意到，凡尔赛最高级会议曾确认要消除公、私部门新技术贸易方面的壁垒，和促进这种贸易的发展，并要采取有效的实际措施和展开有意义的合作，以政府间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组织在这个重要的领域持续不断地进行的对话作为基础，改善国际科技关系上的现状。

3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以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的会员国的名义发言，回顾了欧经共同体在谈判建立筹资系统的过程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并说，它们一贯地表现出诚意和灵活性。欧经共同体确认科技是进行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若干成员国正在同发展中国家搞一些值得注意的双边合作计划。欧经共同体的成员国已向临时基金作出了捐献。而且，欧经共同体的所有成员国对关于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的大会第37/244号决议都投了赞成票，它们确认，建立筹资系统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共同意愿。

37. 他说，欧经共同体确认、并且赞扬秘书长所作的努力，和他对这个问题的政治意义的重视。筹资系统应当在自愿的、具有普遍性的基础上组织起来，并应反映出它是一种共同合力进行的任务，以期在较长的期间内都能获得实实在在的国际支援。他强调说，筹资系统有没有均衡的体制安排，是它能不能吸引可能的捐助者的一个关键因素。在经济条件恶劣的情况下，如何将有限的资源加以有效的利用，应当成为一个共同关心的问题；在设法就尚未解决的问题达成协议时，这一点是应当牢记在心的。

38. 一些发达国家的代表说，他们赞成建立筹资系统，所以已向筹资系统作出了可观的捐献。而同时，按照设想，筹资系统的范围应当具有普遍性，因此其他国家也应按照维也纳会议所达成的协议，履行它们的责任。筹资系统的结构，是在创建一个新的筹资系统时对于所面临的挑战而作出的一种创新性的反应，在一些重要的方面，例如动员资源和决策的办法，有若干新颖的特点。他们还说，财政安排和体制安排是互相关连的，应当综合地加以考虑。

B. 资源情况的估计, 和制定筹资计划的规定  
以及在这方面执行理事会表决办法的规则

39. 委员会在4月25日第34次会议上决定, 就议程项目3和4举行非正式协商。

40. 在委员会于5月4日举行的第37次会议上, 主席向委员会汇报了在特别会议期间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所取得的进展, 并提出了一份主席的理解声明, 给委员会审议。

41.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 将主席的理解声明载入委员会报告的正文中去。声明全文如下:

“制定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

“委员会主席在同各代表团协商后所得的理解是, 已经就下列两点达成协议:

“1. 如大会第37/244号决议所达成的协议, 在从1983年起的三年期间内, 核心资源的指标至少应为\$3亿, 按照资源逐渐累积的方式, 同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筹资系统的捐款形式应当反映出这是一项共同合力进行的任务。在这个前提下, 大家认为, 为了使各种长期安排得到落实, 在1983年7月至1984年6月期间至少需要得到\$5,000万的捐款。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主席应立即发动一个协商过程, 让各个成员国能够估计如何去满足以上所述各种条件, 并就执行理事会的表决办法达成协议。假定能就这些协商的结果以及就确保筹资系统的长期维持能力的问题达成协议, 则关心此事的各国政府将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表明它们打算对筹资系统提供多少捐款。”

42. 在委员会第37次会议上, 一个发达国家的代表说, 维也纳会议结束已经快四年了, 但是有些重要的问题仍未获得解决, 以致筹资系统的各种长期安排无法

得到充分落实，这是令人遗憾的。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已经降低了期望，而会员国之间的多次谈判也还是得不到成果。他说，委员会本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纯粹是一种程序性的协议，并没有完成大会给予特别会议的任务。他复述了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先前说过的一点意见，就是应当恢复“维也纳精神”，以期推动就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协议；他表示，他的代表团将全力支持这项努力。

43. 孟加拉国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会员国的名义发言说，77国集团将尽其努力，确保本届会议所达成的理解能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导致具体的决定，从而使筹资系统具有充足的资源。他重申，77国集团决心要建立一个可以长期维持的筹资系统；他说，77国集团的成员国将会按照大会第37/244号决议所反映的协议，对筹资系统作出有实质意义的捐献。

44. 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他的国家参加这届特别会议时，怀着一个期望，就是会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但是，由于遇到了困难，所以委员会未能完成大会第37/244号决议交给它的任务。他的国家将会耐心地同77国集团合作，并将继续同主席合作，争取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4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说，本届特别会议上的讨论十分坦率，这有助于澄清某些与设立长期筹资系统有关的问题。他还说，在现在到第五届会议之间的这段期间，欧经共同体将随时同主席进行合作。

46. 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交给他的任务十分艰巨。他表示希望，当各国代表团在为了寻求必要的共同点而进行协商时，能够向他提出新的倡议和意见，从而使大家在大会第37/244号决议中达成的协议得到充分落实，这项决议是他的工作的政治基础。他说，各项问题都已经过深入审议，所以现在应该就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的实质内容达成协议；他吁请所有各代表团表明它们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为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找出解决办法。

#### 注

<sup>1</sup>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79年8月20日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更正），第七章。

第二部分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届会议

1983年6月6日至20日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 一、导言

1. 大会在其1979年12月19日题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第34/218号决议中，决定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大会还在同一决议中决定，该委员会应当让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并应当由各成员国的高级代表出席委员会。

2. 大会还决定，委员会应当每年开会一次，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和建议，经社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向大会提出对此项报告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协调方面的意见。

## 二、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1983年6月6日至6月2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4. 委员会从6月6日至6月20日举行了11次会议（第38至48次）。委员会也在此期间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

###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根据大会第34/218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       |      |      |
|-------|------|------|
| 阿富汗   | 奥地利  | 不丹   |
| 阿尔及利亚 | 孟加拉国 | 玻利维亚 |
| 阿根廷   | 比利时  | 巴西   |
| 澳大利亚  | 贝宁   | 保加利亚 |



|                |           |               |
|----------------|-----------|---------------|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爱尔兰       | 葡萄牙           |
| 加拿大            | 以色列       | 卡塔尔           |
| 智利             | 意大利       | 大韩民国          |
| 中国             | 象牙海岸      | 罗马尼亚          |
| 哥伦比亚           | 牙买加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刚果             | 日本        | 沙特阿拉伯         |
| 哥斯达黎加          | 约旦        | 塞内加尔          |
| 古巴             | 肯尼亚       | 塞拉利昂          |
| 塞浦路斯           | 科威特       | 西班牙           |
| 捷克斯洛伐克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斯里兰卡          |
| 丹麦             | 黎巴嫩       | 苏丹            |
| 吉布提            | 利比里亚      | 斯威士兰          |
| 厄瓜多尔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瑞典            |
| 埃及             | 卢森堡       | 瑞士            |
| 萨尔瓦多           | 马来西亚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埃塞俄比亚          | 马耳他       | 泰国            |
| 斐济             | 毛里塔尼亚     | 多哥            |
| 芬兰             | 毛里求斯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法国             | 墨西哥       | 突尼斯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莫桑比克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尼泊尔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 加纳             | 荷兰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希腊             | 新西兰       | 美利坚合众国        |
| 危地马拉           | 尼加拉瓜      | 乌拉圭           |
| 教廷             | 尼日利亚      | 委内瑞拉          |
| 洪都拉斯           | 挪威        | 南斯拉夫          |
| 匈牙利            | 巴基斯坦      | 赞比亚           |
| 印度             | 巴拿马       |               |
| 印度尼西亚          | 巴拉圭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秘鲁        |               |
| 伊拉克            | 菲律宾       |               |
|                | 波兰        |               |

6. 下列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派代表出席：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7. 下列区域委员会派代表出席：  
欧洲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济委员会
8. 下列各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9. 国际原子能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派代表出席：  
欧洲经济共同体  
国际资料学局  
国际水路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洲统一组织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
11.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  
巴哈教国际联盟  
浸礼教徒世界联盟

国际商会  
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  
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1983年4月25日和26日第34次和第35次会议(第一届特别会议)和1983年6月10日第43次会议(第5届会议),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1983年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胡安·卡洛斯·布兰科先生(乌拉圭)

副主席: 奥拉果克·阿德里米·埃桑先生(尼日利亚)

安东·格雷贝先生(瑞士)

乔治·马塔切先生(罗马尼亚)

报告员: 优素福·格瓦伊利先生(卡塔尔)

D. 文件

1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1) 各国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就水平: 秘书长的说明(A/CN.11/13);

(2) 其他联合国会议对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各项余留未解决的问题进行谈判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A/CN.11/14和Add.1和2);

(3) 关于各国所达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水平问题的报告: 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秘书长的说明(A/CN.11/25和Add.1);

(4) 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方面的效率研究的后继行动: 秘书长的说明(A/CN.11/26);

(5)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CN.11/30);

- (6) 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A/CN. 11/33 ) ;
- (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 A/CN. 11/34 ) ;
- (8) 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的综合年度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 A/CN. 11/35 ) ;
- (9) 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国内科学和技术能力制订具体项目和方案的准则: 秘书长的说明 ( A/CN. 11/36 ) ;
- (10) 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的合办活动: 秘书长的说明 ( A/CN. 11/37 ) ;
- (11) 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业务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第一次两年期审查和评价: 秘书长的说明 ( A/CN. 11/38 ) ;
- (12) 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业务的报告: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协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编写的报告 ( A/CN. 11/39 ) ;
- (1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 A/CN. 11/40 和 Corr. 1 ) ;
- (14) 任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 A/CN. 11/41 ) ;
- (15) 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政府间委员会活动的标准和安排 ( 会议室文件 / 1982/1 ) ;
- (16) 区域咨询机关和全球资料网: 秘书处的说明 ( A/CN. 11/1983/CRP. 3 ) ;
- (17) 各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联络中心登记册: 秘书长的说明 ( A/CN. 11/INF. 5 ) ;
- (18) 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 A/CN. 11/L. 47 ) ;

(19)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 A/CN. 11/L. 49 );

(20) 孟加拉国以77国集团成员国名义提出的题为“技术预报系统”的决定草案 ( A/CN. 11/L. 50 );

(21) 孟加拉国以77国集团名义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合办活动”的决定草案 ( A/CN. 11/L. 51 );

(22) 孟加拉国以77国集团名义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 A/CN. 11/L. 52 );

(23) 孟加拉国以77国集团名义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区域性咨询机构”的决定草案 ( A/CN. 11/L. 53 );

(24) 孟加拉国以77国集团名义提出的题为“全球科学和技术情报网”的决定草案 ( A/CN. 11/L. 54 );

(25) 孟加拉国以77国集团名义提出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的贡献”的决定草案 ( A/CN. 11/L. 55 );

(26) 孟加拉国以77国集团名义提出的题为“国家联络中心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 A/CN. 11/L. 56 );

(27) 孟加拉国以77国集团名义提出的题为“制定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项目和方案的指导方针和对业务计划执行进度的两年期审查和评价”的决议草案 ( A/CN. 11/L. 57 );

(28) 孟加拉国以77国集团名义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与妇女”的决定草案 ( A/CN. 11/L. 58 );

(2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名义提出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活动、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提案，载有待纳入将由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有关主

题事项的决议草案案文的组成部份( A/CN. 11/L. 59);

(3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A/CN. 11/L. 60 和 Add. 1 至 6 );

(31)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A/CN. 11/L. 61 );

(32) 委员会副主席奥拉戈克·阿德里米·埃桑先生( 尼日利亚 ) 就决定草案 A/CN. 11/L. 54 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全球科学和技术情报网”的决定草案( A/CN. 11/L. 62 );

(33) 委员会副主席奥拉戈克·阿德里米·埃桑先生( 尼日利亚 ) 就决定草案 A/CN. 11/L. 55 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的贡献”的决定草案( A/CN. 11/63 );

(34) 委员会副主席奥拉戈克·阿德里米·埃桑先生( 尼日利亚 ) 就决定草案 A/CN. 11/L. 53 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区域咨询机构”的决定草案( A/CN. 11/64 );

(35) 委员会副主席奥拉戈克·阿德里米·埃桑先生( 尼日利亚 ) 就决定草案 A/CN. 11/L. 52 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定草案( A/CN. 11/L. 65 );

(36) 委员会副主席奥拉戈克·阿德里米·埃桑先生( 尼日利亚 ) 就决定草案 A/CN. 11/L. 57 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制订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项目和方案的指导方针和对业务计划执行进度的两年期审查和评价”的决议草案( A/CN. 11/L. 66 );

(37) 委员会副主席奥拉戈克·阿德里米·埃桑先生( 尼日利亚 ) 就项目 7 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的活动”的决定草案( A/CN. 11/L. 67 );

(38) 委员会副主席奥拉戈克·阿德里米·埃桑先生(尼日利亚)就决定草案 A/CN. 11/L. 51 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合办活动”的决定草案(A/CN. 11/L. 68);

(39) 委员会副主席奥拉戈克·阿德里米·埃桑先生(尼日利亚)就决议草案 A/CN. 11/L. 56 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国家和区域活动: 国家联络中心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N. 11/L. 69);

(40)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的综合年度报告”的决定草案(A/CN. 11/L. 70);

(41)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建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的提案草案(A/CN. 11/L. 71);

(42)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对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机关和组织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任务和工作方法进行基本研究后的后续行动”的决定草案(A/CN. 11/L. 72);

(43)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在1980年代有效发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N. 11/L. 73)。

#### 四. 通过议程

14. 6月6日委员会第38次会议通过了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A/CN. 11/33)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 对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效率进行研究后得出的一些建议。

5. 对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余留未解决的问题将要采取的行动。
6. 筹措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金
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活动
8.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9. 任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10. 选举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执行委员会成员
11.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
12.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 F. 通过报告

15. 6月17日委员会第47次会议通过了报告草稿(A/CN.11/L.60和Add.1-6)，并授权报告员同主席团其他成员协商，最后将委员会第46至48次会议的议事记录编入委员会的报告。



### 三、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

#### A. 导言性和一般性发言

16. 主席在宣布会议开始时说，尽管国际经济现状造成了许多限制，委员会仍然必须履行大会所赋的责任。委员会的任务是制订必要的政策和指示，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目标变为具体行动。

17. 因此主席指出，委员会必须特别注意有关制订项目和方案的指导方针的问题、联合国系统内的合办活动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主席说，委员会必须对提议的指导方针作出坚决的决定，以协助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18. 在合办活动方面，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队完成的工作为作出决定以促进联合国系统活动的协调提供了有益的基础。

19. 他提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列举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内部能力的重要活动的工作，并希望委员会能同意坚决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0. 他谈到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问题时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把解决建立筹资系统长期安排的悬而未决问题这项任务交给了委员会。这些问题涉及捐款和筹资系统执行理事会的投票办法。

21. 主席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4月25日至5月4日的特别会议没有能够对这些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对主席的一项理解声明达成了协议（见本报告第一部份，第41段），由主席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将结果通报委员会本届会议。

22. 主席说，经协商后发现，大家普遍认为，正如《维也纳行动纲领》和大会第34/218和37/244号决议所指出，由于科学和技术是优先的工作，发展合作领域中必须给予特别注意，让它独立自主地进行。一些国家为了表示支持，已经在其预算中留出了资金。

23. 主席说，自从特别会议以来，各代表团对筹资计划安排和执行理事会投票制度的基本立场无重大改变。不过，协商帮助澄清了观点，缩小了立场分歧。

24. 主席强调本届会议必须大力在体制问题上达成协议，他还提出了委员会的一些意见供审议，这些意见是：作为原则问题，重申科学和技术对发展的重要性，从而重申需要在一个专门和自主的体制内为此输送新的资源；鉴于目前状况，特别是经济状况，把实施长期的体制和财政安排推迟一段时间；在此期间采用介乎现有临时机构和长期安排两者之间的制度，作为朝着《维也纳纲领》目标的一个明确进展，既保证了目前活动的连续性，又立即利用了现有的积极因素。

25. 这种安排的主要特点是：(a) 设立科学和技术特别基金，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挂钩，并纯属自愿性质，这就意味着热心国家的捐款可立即加以利用，如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情况那样；(b) 实施大会第37/244号决议在“非核心资源”项下所列的新的业务方式，以便采用多种多样的新颖途径，为吸引更多的资源创造良好的前景；(c) 修改和调整计划书，把上述事项和大会第37/244号决议中被认为可立即执行的其他原则和要点包括在内；(d) 请秘书长作出适当的行政安排并保证必要的协调。主席说，他随时可听取任何代表团对这些意见和新的倡议的反应，并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

26.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执行主任说，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对于不能向委员会本届会议讲话并听取代表的发言，深感遗憾。

27. 执行主任说，《维也纳行动纲领》是一项意义深远、规模宏大、全面兼顾的纲领，是国际社会近年来在发展问题上达成的最重要的协议之一。

28. 他还说，由于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必然受经济环境的制约，因此，为了顺利指导委员会的努力，必须透彻地理解国际社会现在面临的危机局面。

29. 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同其经济增长有着不可划分的关系。没有起码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不可能有任何发展。由于这种现实情况，发展中国家不可避免地需要重新安排优先次序，重新分配资源与外贸。因此，必须在社会经济发展计划范围内制订科学和技术政策。

30. 以开发计划署署长名义宣读的祝词就筹资系统指出，经过四年的细致协商，委员会现在已经可以对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协议，从而全面实施长期安排。

31. 孟加拉国代表以七十七国集团的名义发言，提到发展中国家资源紧张的情况；这种情况存在于财政和基本建设方面，也存在于科技专门知识方面。他说，发展中国家极少科技人员是直接参与生产系统的。根据有关业务计划（A/CN.11/23）、两年一次审查（A/CN.11/38）、和准则（A/CN.11/36）的各项文件披露，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科技规划工作严重落后，执行此种规划所需的基本设施简陋，人力资源及其他资源可悲地缺少。

32. 他谈到发展中国家经济情况恶化时指出，世界经济具有相互依存的性质——这是无可争辩的。因此，要是不保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成长，经济复苏就是不持久、稳固的。达成持久、稳固的经济复苏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得到发展。但是，发展中国家不同于发达国家。它们由于资源极端紧张，在满足科学和技术需要以实现发展目标方面没有灵活性。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上曾作出这样的保证，如果全人类都参与发展过程，这将不断提高人类的福祉。

33. 他说，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尽管委员会到目前为止做了有用的工作，但是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当地的科技能力作为促进其发展的重要手段方面则严重缺乏显著的进展。1983年3月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最近指出，“1979年维也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的执行，遗憾地十分缓慢和不足……”。（见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第三节，第103段）虽然《业务计划》的架构，以及为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所定的按主题处理的办法都很好，但是委员会现在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支助，把《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各项建议转化为业务计划，并予以执行。

34. 一个发达国家的代表谈到委员会的全面工作表现,他表示这方面尚有可以改进的地方。委员会成立的目的是要成为一个高级别委员会,吸引各国首都的高级官员参加。但是,一般代表的级别并未如原来的设想。因此,委员会应考虑其职能问题,以期加强其作为应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主要世界论坛的效能。在为此而进行的各项工作中,委员会应当拨出一些时间单独同每一个国家就科学和技术的各个重要面进行生动的、实质的讨论。他并且说,如果认为全球的所有科技活动可以纳入一个业务计划,那将是不切实际的。

35. 另一个发达国家的代表说,如果各方案是按部门编制的,这将有助于《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实行这种办法的话,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概念将更有效。这些方案的费用应当按机构分别,列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项目的费用、一般的科学和技术的费用、以及各有关机构的总的支出费用。秘书处日后如能向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帮助不少。

36. 一个代表说,如果发展技术纯粹是为发展而发展,并只用于军事用途,则科学和技术将使全人类失望。但是,科学和技术是发扬文化而不是摧毁文化的手段,因为今日令人类社会苦恼不堪的严重不平衡,已经由于科学和技术利用得当带来的变革而得到改善。

37. 一些代表说,《维也纳行动纲领》是否能长期实际有效地执行得视世界和平是否加强、缓和是否受到支持和是否具备限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的条件而定。目前,军事预算继续增加,牺牲了基础研究。世界社会必须讨论这类全球性问题,同时也要考虑到其他国际议坛的提议。

38. 东欧国家的一位代表说,科学和技术已成为重要的因素,影响到社会生活、生产力增长和经济发展的许多方面,也影响到国际关系。科学和技术方面是诸如自然矿物和原料资源耗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方式和环境变坏威胁等全球性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在很大程度上以联合国全体会员

国的国际合作情形为转移。他还指出，加强和平与安全、维持缓和和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都是社会经济发展获得成功，尤其是在科学和技术领域获得成功的先决条件。

39. 执行主任就各国代表团提出的一些问题表示意见。他说，大家必须记得，《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主旨并不是发展科学和技术本身，而是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他指出，按照大会第34/218号决议，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有八项，这见诸于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议程。

40. 他说，他深悉拟订全球性业务计划的种种困难。但同时，也必须在最低的实际限度上把《维也纳行动纲领》转化为业务纲领，以作为执行的准则。

41. 关于委员会的整个职能，执行主任提议，值得审议的途径之一可能是保证议程和工作安排得到更仔细的筹备。委员会不妨在某一阶段考虑这个问题。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  
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议程项目 3 )

1. 制订项目和方案的准则

42. 执行主任在介绍 A/CN. 11/36 号文件时指出,则准草案是在收到各会员国对一份问题单所表示的意见之后编制的。他说,对问题单作出反应的国家相当具有代表性地反映了各国不同的情况,概括了全世界将近 60% 的人口。

43. 他指出,这些准则并不在于规定各种程序和方法,而仅在于说明有兴趣的国家、组织和机构制订方案和项目的范围,他并指出,制订一套普遍适用的准则也不是有用的。他强调,在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一套准则是一件重要的事,标志着从第一届会议以来所进行的过程的顶点,并对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提供了方向。下一个合理的步骤是设拟一系列项目意见,促使各国和组织展开订有时限的项目,以满足具体要求。

44. 孟加拉国代表以 77 国集团的名义发言,他指出,通过准则是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各项建议转换成实用提案和落实这些建议的重要步骤之一。他指出,准则的精髓应予保留,但同时也应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间目前存在的各种社会、经济、和科技问题所造成的巨大差异。因此,应对这些准则时时进行审查,以便能使其适应于各种不同的情况和环境。

4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的名义发言,他强调应划分短、中、长期任务集中力量在最迫切的问题上,并找出最适于执行这些任务的机构和已经可用的资源或似乎可供这一目的使用的资源。委员会应讨论科学和技术在国家、区域和世界一级有关的具体部门的作用。在业务计划的方案领域内,欧洲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赞同就方案领域二、四、七和八所作的建议,因为这些准则比较符合实际,而且适于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他进一步指出,在进一步研究和讨论之前,不应将方案领域三和六列于优先地位,即使这两个领域中的有些建议是

可取的。 方案领域一和五不应列为紧急优先，即使这两个领域对有些国家可能至为迫切。 这些领域应配合科学和技术能力的发展取得重要地位。

46. 许多代表支持 A/CN.11/36号文件内所载的准则提案，认为这些准则可作为采取进一步措施找出加强发展中国家本国科技能力的项目和方案的稳固基础。

47. 有一位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支持第 A/CN.11/36号文件第19和20段所载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科技决策和规划能力的准则提案。 有若干位代表支持方案领域六关于科学和技术资料系统的拟议准则。

48. 有一位发达国家的代表同意报告中关于一套普遍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准则只有微不足道的用处的声明，并对投入大量精力制订业务计划和随后制订准则的理由表示怀疑。

49. 另一位代表建议这项工作应予加强，并将结果在联合国系统广为散发，以协助各组织报告其活动。 不过，他又指出，鉴于资源的短缺，应对方案领域二、四、七和八给予优先考虑。 他还认为，如果各项准则能根据部门划分，则将更具效率。

50. 有一位代表虽然欢迎拟议的准则，但对这些准则的目的和目标的广泛笼统表示警惕，因为在实际应用这些准则时可能产生各种难题。

51. 根据各国代表团对准则所表示的意见，执行主任表示，认为方案领域一（科学和技术政策和计划）、三（技术的选择、取得和转让）、五（筹措科学和技术的资金）和六（科学和技术资料）比较不重要可能是不正确的。 委员会曾经决定业务计划应根据方案领域，而不预先判定这些方案领域的优先次序。 他虽然同意科技的部门方面至为重要，但他强调《维也纳行动纲领》和八个主要方案领域是相互有关的，而且是在困难的谈判和妥协之后才获得通过的，将其人为地划分成各个部分可能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过程中产生严重的异常现象。在提到科学和技术政策和计划时，他指出，要是没有这种“软件”能力，发展中国家可能将其贫乏的资源用于和投入使用科技的“不断摸索”的方法中。

2. 联合国系统为执行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  
而进行的合办活动

52. 执行主任在介绍 A/CN.11/37 号文件时说，行政协调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队的四个工作组遵照政府间委员会的决定，加速进行它们各自部门的工作，并制订了着重加强发展中国家国内能力的共同活动。工作队第四届会议已核可这些合办活动。这些活动是共同构想和规划的，将由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作为一项集体任务加以执行。大家还议定，有关的领导机构将同其他参加组织协商，负起保证这项任务获得切实贯彻执行的首要责任。

53. 他指出，行政协调会还决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尽可能调动其方案和预算内的现有资源来执行这些合办活动，各领导机构在必要时也应寻求预算外资源。他说，要寻求预算外资源，是因为所需资源数额非常大，而联合国系统内许多组织当前都紧缩预算。考虑到筹资系统的任务是为范围广泛的、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国内科学和技术能力的活动筹措资金，特别是协助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因此可以预期筹资系统会在适用于筹资系统的政策、程序和准则的规定和条件的范围内，考虑是否可能支持提议的合办活动。

54. 执行主任说，应当鼓励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协调和合作的通力努力。

55. 行政协调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队主席回顾工作队的任务，并指出工作队在拟订执行《维也纳行动计划》的业务计划方面，以及在制订某些特定领域的合办活动方面，都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尽管联合国系统的每一个有关组织都大大紧缩预算，但它们在制订合办活动的工作方面都给予充分合作，其中在很大程度上还包括共同规划和共同编制方案。尽管提议的合办活动是根据现有方案和认为发



展中国家会有需要制订的，但将作出一切努力同各成员国联系，以便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他进一步指出，所有参加组织都表明坚决保证调动资源来进行这些合办活动。但如果没有大量的预算外支助，则很有可能发展中国家的期望将再次因为资源缺乏而无法实现。

56. 孟加拉国代表以77国集团的名义发言，赞赏地注意行政协调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队为保证联合国系统内各项科学和技术活动获得更好的协调而作出的努力，并且由于这些努力，已制订了一系列合办的活动。委员会应认可这些合办活动，作为对协调和统筹联合国系统内各项科学和技术活动的通盘努力的一项重大贡献，并应提供实质支助使这些合办活动得以继续下去，作为一项大有作为的、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主动行动。

5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说，他们认为，拟议的合办活动是个令人鼓舞的例子，它有可能改善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令人高兴地看到，这些活动是联合编制出来的，将会联合付诸实施。不过，由于迟迟才收到有关的报告，他们无法仔细研究其中所载的合办活动。因此，对该项目的审议，应延至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该报告也没有列出详细的费用分类，没有具体列出将把合办活动付诸实施的国家机构。在进行初步研究之后，他们认为，特别有用的合办活动涉及下列领域：微电子学 提高传统技术以利粮食保存、建筑材料和非洲区域农业工具和设备网。不过，他们感到惊讶的是，关于方案领域八，即“加强发展中国家间以及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合作”，没有合办活动。与此类似，关于方案领域六“科学和技术资料”之下拟议的合办活动，他们也有些疑问。关于筹措资金问题，合办活动应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经常预算提供资金。他们支持的建议是，在编制更多的活动之前，应确保拟议的联合活动付诸执行。在未来的报告中，应让委员会知道，联合管理的概念是如何付诸实施的。

58. 许多代表对行政协调会工作队编制合办活动的工作，表示赞赏，他们说，各项活动应迅速付诸有效实施。工作队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应当继续这个过程，并应以渐进的方式制定更多的合办活动。

59. 一个发达国家代表说，令人高兴地看到，拟议的合办活动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其根据是实事求是的办法，即对目前各式各样错综复杂的科技领域的活动进行精简。拟议的合办活动，将有助于联合国系统在科技领域进行更妥善的协调工作。目前必须仔细审议，“筹资系统”应在何种程度上支持这种合办活动；同时必须充分考虑到目前关于“筹资系统”的谈判工作。

60. 一个发达国家的一名代表说，工作队已经认定应当在执行这种合办活动时担当领导作用的机构。应当高度优先考虑导致下列工作的活动：提高传统农村技术，编制科技资料系统，制订研究和发展机构与国家生产系统之间的联系。

61. 另一个发达国家的代表希望，在继续作出努力时，会同各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进行密切的协商，因为这些活动的最后成就，只能取决于它们如何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科技能力。他又希望，合办活动会继续获得各别机构的资助，在最大可能程度上依靠其各自的预算资源。对“筹资系统”的资源打主意，至少在目前，不会使情况好转。

62. 一个代表团希望，将来有可能会让委员会知道，联合国系统用什么规范去决定哪个区域或个别国家应参与个别的合办活动。

63. 东欧国家的代表说，他们原则上支持拟议的合办活动，尤其是与社会经济发展、训练、决策和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工作有关的活动。他们认为，原则上，这些活动符合评价和提高发展中国家科技水平的需要。

64. 一个东欧国家的一名代表说，委员会值得支持行政协调会的建议，即应动员现有资源以实施科技领域的合办活动。尤其是，诸如微电子学、生物技术、海洋

资源发展、科技资料等领域的合办活动，都是有用的。行政协调会工作队应当继续其具有目标的工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组织拟订合办活动，这些项目应当列入其目前和未来方案中。

65. 执行主任在对各代表作出评论时，向委员会确保，合办活动将会针对具体的国家和地区。因此，虽然不应完全或专门由“筹资系统”提供资助，但完全排除“系统”作为协助实施合办活动的可能资金来源之一，也是不正确的。

66. 详细费用，将列入各主导机构目前正在编制的项目文件中。与此类似，认明适当的国家机构作为执行机构，将是主导机构同发展中国家举行协商的一部分工作。国际合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将是合办活动整体的一部分。因此，迄今为止，工作队没有编制业务计划方案领域八之下的具体项目。

### C. 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

#### 活动的综合年度报告

67. 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的第三次综合年度报告(A/CN.11/35)。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所提供的资料都归纳在业务计划的八个主要方案领域之内,这些方案领域已尽可能同计划内的业务活动相呼应。

68. 有一个发达国家的代表说,报告表明了联合国系统所进行的活动的范围,并认为颇令人鼓舞。

69. 有些代表同意报告内的意见,认为今后关于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的汇报应当同方案预算两年期的编制周期相互吻合。

70. 亚太经社会的代表说,亚太经社会曾于1982年举办了两次区域调查,其中一项关于区域内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另一项则关于技术转让的体制。他也告诉委员会说,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已决定将技术促进发展问题作为其第四十届会议的一个主要议题。

### D. 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的两年期审查和评价

#### 及其所达成的进展

71. 执行主任在介绍A/CN.11/38号文件时指出,散发给全体会员国用以制订准则的问题单也是用来编制关于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业务计划所已达成进展的第一次两年期审查和评价报告的。他指出,这项审查显示出一系列的积极发展和许多重要的差距。因此,审查过程应大力继续进行,他特别认为,下一次审查应当同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期审查—包括区域审查—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为了这个目的,执行主任继续说,如能制订适当的方法并建立适当的数据库,以便对各项进展、差距和障碍以及对各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水平的评价提供可靠的资料,那将是有帮助的。

72. 许多代表注意到两年期审查发掘出了一系列重要问题，并对当前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情况提出了有价值的见解，同时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增强发展中国家国内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73. 孟加拉国代表以77国集团的名义发言说，正如两年期审查所证实的那样，许多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资源缺乏问题，不仅仅是由于财政困难和基础结构方面的缺陷，而且也是由于严重缺乏科学和技术的人材的缘故。就在这个时候，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需要又日趋多样化，从而需要技术适应和由发展中国家自己来发展新的技术过程。

7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发言时指出，两年期审查证实了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内的资源和活动都大大地落于人后。但是他又指出，报告中并未载有一切必要的数字，因此在制订解决办法方面，报告的用处有限。他特别指出，如能有一张按照国家 and 部门列举各种数据的图表，或者把来自某些国家的特定结果编成一份说明，也许可以帮助大家对当前的情况了解得更清楚一些。此外，他认为方案领域八应当予以更详尽的拟订，以便能够提供更多关于国际合作和其他形式的合作以及从中产生的惠益的情报。但是他又说，用以拟订两年期审查的问题单最好能让提出答复的国家能更明确地说明它们自己的问题和已经作出的进展。他说，问题单的填报和回答今后应予持续进行，但每次的填报和回答应当有充分的时间差距，以便允许各会员国能够更有意义地发展其基础结构。

75. 有些代表指出，虽然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制订其科学和技术政策和计划方面已作出了长足的进展，但在其他领域——例如人力资源、财政资源、技术登记、科学和技术同生产系统之间的联系、训练设施——则进展颇不平衡，也不充分。

76. 有一个代表说，正如两年期审查所指出的那样，虽然最不发达国家已经作

出了加强其科学和技术能力的努力，但是进展十分有限。显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需要更多的财政资源来支援资料、训练、研究和发展、科学和技术事务，以便加强它们的经济系统。

77. 正如两年期审查所表明的那样，有一位代表注意到许多领域都缺乏显著的进展，关于这一点，他说，我们必须承认两个主要的限制性因素：第一，培训人力资源是一项长期的努力，不可能在短短的两年期间内就会完成任务；第二，世界的经济情况阻挠了发展中国家的许多努力。他强调说，他的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都想要增加各自的科学和技术活动，并希望发达国家也能增加它们的努力，来帮助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78. 有一个发达国家的代表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一些关于部门优先事项的回答具有特别的意义。

#### 五. 各国所达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水平

79. 执行主任在介绍关于各国所达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水平问题的 A/CN.11/25 和 Add.1 号文件时说，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而纯粹的统计指标也许不足以说明整个问题，有时甚至导致误解。这份文件除了扼要说明这个主题在概念和方法上的问题以外，还载有联合国系统内外正在从事的各种努力的摘要。他说，主要由于行政协调委员会工作队和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结果通过采行审慎而逐步渐进的步骤，从而导致某些进展。作为第一个步骤，就需要审查关于适当方法的现有途径和定义，然后再通过指标来确定衡量的各种特定目的。

8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说，编制一项可靠、有意义而和谐的国际统计数据的工作是十分困难的，而科学和技术领域的统计更是如此，特别是产出指标。由于缺乏完整的数据库，因此设法使计算产出指标的方法趋于完善的努力是毫无意义的。

81. 有些代表认为需要制订适合于衡量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指标。有一位代表认为适当的科学和技术指标对于决策和规划可能是有价值的。

82. 有些其他代表则强调需要具备衡量各个不同国家所达到的科学和技术水平的指标，并重申他们自从维也纳会议以来，持续对这个问题表示兴趣。他们支持通过好几个阶段并以协调的形式开展制订适当指标的活动的提案。

83. 执行主任对各国代表某些论点提出评议说，确定所已达到的水平的工作是必须要予以进行的，虽然这项工作是十分复杂的。除非委员会切实地开始对此项工作进行深入的研讨，否则由于此项工作的复杂性，势将年复一年地被拖延下去，不予处理。

F. 对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  
发展方面的效率进行研究后得出  
的一些建议  
( 议程项目 4 )

84. 执行主任在提出 A/CN.11/26 号文件时提到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即把其中所载建议延至第五届会议进行审议。他说，那些建议是以秘书长题为“对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效率进行研究”的报告（A/36/240）中所载六项提议作为根据的。他说，六项提议提出的问题可以分为两大类：提议一，二和四主要是关于业务活动的行政和管理方面的问题；提议三、五和六是关于具体的方案问题。

85. 他说，关于第一和第二项提议提出的，主要是行政和管理方面的问题，建议采取提议四详细说明的以评价、衡量和自学为基础的双管齐下的办法。首先，它建议委员会应每年邀请若干发展中国家政府就联合国系统的科学和技术活动对于建立那些国家的国内能力的作用进行估计，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其次，它建议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审议：(a) 对加强发展中国家国内科学和技术能力所作的贡献，和(b) 提议一和二提出的各项问题，以此作为对它们自己的方案和活动的评

价工作的一部分。他说，后一项工作所得的资料将向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提出，然后总干事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协助下，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86. 关于提议六，即建立技术工作组的工作已经开始进行了。提议三内的建议正在行政协调会工作队中进行讨论。委员会将在以后的会议上对其结果进行评价。关于提议五，必须建立联合国系统活动的数据库，使中心能向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行政协调会工作队提供必要的支助。

8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发言，他说，对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效率的研究进行后继行动的建议（A/CN.11/26）是对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一项宝贵的贡献，将有助于使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工作更有效率，对会员国更有益处。他强烈支持以下建议，即联合国系统旨在进一步发展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能力的各项活动的设想和执行应该与各别国家的政策和方案取得和谐和协调的关系。因此他认为这类联合国活动应该定期受到接受这类活动的会员国本身的评价。许多代表也同意这项看法。

88. 他同意研究中提出的意见，即现有的经费在很大的程度上集中在农业和保健的横向面上和纵向面上。他还同意应该改善对粮食加工和住房方面的工业技术，发展勘探和处理自然资源、能源、运输和通信等领域的国内能力。他说，行政协调会工作队工作组是处理部份上述各项问题的适当机构。

89. 关于设立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的数据库的提议五，若干代表觉得在作出决定以前，必须先证明这样的数据库是必要的，不会与现存的数据库重复。另一名代表请中心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说明数据库的具体目的及其所涉经费问题。许多代表同意报告的建议，即设立科学政策训练和研究所的工作应等到教科文组织所作的可行性研究完成之后进行。



G. 对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余

留未解决的问题将要

采取的行动

( 议程项目 5 )

90. 贸发会议代表提到了向委员会散发的 TD/B/C.6/73 号文件, 该文件载列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尚未达成协议但直接关系到贸发会议的活动而在贸发会议的谈判中已达到共同一致意见的各项问题。

91. 孟加拉国代表以 77 国集团的名义发言, 他对维也纳会议所谓尚未解决的问题仍然停留在委员会的议程上表示遗憾。 他提议委员会应该立即认真试图解决那些问题。

## 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活动

### ( 议程项目 7 )

92. 执行主任在介绍 A/CN.11/40 号文件时指出, 这份文件载有关于该中心主要活动的资料, 这些活动是按照其工作方案和委员会规定的任务进行的。他特别提到为建立一个关于各项科技资料的数据库奠定基础, 并根据这个数据库制订科技成就的新指标和更有系统的索检资料的方法。

93. 关于同国家联络中心有关的活动, 执行主任说科技促进发展中心同刚果人民共和国政府合作举办了一个关于加强非洲国家科技能力的会议。该中心按照委员会的要求, 还发表了一个关于所有国家联络中心的最新名册, 该名册已作为 A/CN.11/INF.5 号文件提供给所有会员国。

94. 执行主任说, 该中心同积极参与科技促进发展的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并举办了一次初步协商会议, 这个会议主要是分析非政府组织对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所作的贡献, 以及调查最近从事科技促进发展活动的组织。

95. 非政府组织对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所作贡献的初步协商会议主席在其声明中强调有广泛的国际、国家和前线组织出席了在罗马举行的会议。他说, 虽然非政府组织已经按照维也纳行动纲领进行工作, 但是它们都是各干各的, 互相之间很少通气。在这方面, 协商会议是该中心为了使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同各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进行的活动更加协调一致而采取的第一项措施。他要求委员会各成员采取适当措施, 鼓励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参与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工作。

96. 发展中国家的一些代表赞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所作的有益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在罗马举行的会议的成果, 并希望将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97. 一个代表团在提到非政府组织参与科技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活动时指出，这种参与应限于那些曾参加1979年维也纳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如果让所有非政府组织参加，在时间方面可能安排不过来，并且会影响或延长许多问题的解决。委员会各成员国应同本国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协商，以确保它们的参与。

98. 若干代表对科技促进发展中心所作的各项工作表示赞赏，并希望它将继续履行维也纳行动纲领赋予它的任务。

99. 一些代表团在提到非洲联络中心布拉柴维尔会议时，强调应执行该会议各项建议，并予以广泛散发。一个代表团认为该中心应在国家和区域各级进行类似活动。

100. 一个代表强调该中心在支持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国家和区域活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01. 另一名代表说，该中心为建立一个计算机化的科技指标数据库而作的努力似乎是一个积极的步骤，这项工作有助于分析各国在科技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

102. 国际水文组织代表提出了其组织的目标和目的。他强调需要在发展中国家加强本国水文调查的基本结构，这样它们才能在海洋和沿岸发展方面接受和采用新技术。他认为国际水文组织和科技促进发展中心在这方面进行合作将有助于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进一步行进。

### 技术预报系统

103. 执行主任在介绍A/CN.11/40号文件附件中关于技术预报系统的提议时指出，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一项重要建议是为早日确定和评价新科技发展的影响作出安排。为了执行这项建议，科技促进发展中心同本系统各有关组织一起提议建立一个协助发展中国家选择新技术和建立各国早期监察和评价这种技术的能力的系统。这个技术预报系统将同一个机构网进行合作，通过一个半年刊了解和散发这些资料。

104. 许多代表支持建立技术预报系统的提议，并且说，鉴于新技术的迅速发展，为了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将需要建立这种系统。一些代表指出，这项工作可同一切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进行，并且科技促进发展中心是一个协调和促进拟议系统的适当单位。

105. 鉴于技术预报系统工作的复杂性，若干代表建议根据现有的科技评价和预报机构的个例研究，采取审慎的态度。 所涉经费问题以及同现有资料系统的关系也需要仔细审查。

106. 孟加拉国代表在代表77国集团发言时提到大会第34/218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委员会作出安排，及早鉴定和评价新科技发展，并支持将制订一个需要在规定时间完成的技术预报系统试验性项目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和可能有很大好处的事项。

10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发言时也支持建立技术预报系统的提议，并强调拟议的半年刊的用处，该刊物每期应以一个重要和有关的题目为重点，以便吸引一流的专家供稿。它强调这个刊物对科学家和决策人员非常有用，因为它将使他们注意到新的发展。

108. 一个代表强调科学促进发展中心对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国的科技能力和建立本国和区域的技术预报系统——这些系统可同中央技术预报系统联接起来——所起的重要作用。

109. 执行主任在评论各代表的一些意见时指出，正如发达国家认为技术预报系统是一个迫切和重要的事项一样，建立技术预报系统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一个高度优先的事项，尤其是因为这种系统有助于以系统的方式消除发展中国家所处的不利地位。

## I.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 议程项目 8 )

11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主席在提交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CN.11/34)时说,咨询委员会的注意力最初是集中在对《维也纳行动纲领》及其业务计划的执行进程最有帮助的各种办法上。首要考虑因素与其说是科学和技术本身,不如说是科学和技术对人民生活以及对可采用科学和技术的社会和经济环境所起的影响。科学和技术发展对环境保护、制造就业机会和不可再生能源维护等方面的长期影响,应在考虑之列。他强调政策、人力资源和资金筹供这三个科学和技术发展基本先决条件的重要性。他还强调有必要在国家一级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高级决策机构。

111. 他又建议,还需认真注意在国家一级筹募和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从而有效利用以科学为基础的各门技术,以便将国家自然资源转化为有益于人民的财富。

112. 在提到咨询委员会关于设立全球科学和技术资料网以及区域性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机构的报告(A/CN.11/30和A/CN.11/1983/CRP.3)时,执行主任向委员会汇报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这些方面的进行中的各项活动。他特别提到了联合国系统的许多组织在各会员国境内所设的作为其资料活动一部分的许许多多联络点和旨在逐步建立全球网的五项合办活动以及各区域委员会所设立的区域性科学和技术咨询服务部门。

113. 孟加拉国代表代表77国集团说,咨询委员会对各项专题进行了有益的分析,其活动值得表扬和支持。他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表明了对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具有深刻的认识。

11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对咨询委员会的努力表示了祝贺,并说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载有许多同政府间委员会相关的有益构想。他赞同

委员会的以下做法，即审慎选择各项专题而由特设专家小组加以审查，并容许国际科学界来处理对《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极具重要性的各项问题。他建议咨询委员会今后应根据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重要性和对社会、工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性来选择关键领域。

115. 许多代表赞扬了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和建议，并强调须支持其活动。

116. 一位东欧国家代表赞扬了咨询委员会的全面的和有益的工作，并支持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关于设立各国科学和技术管理机构、开发人力资源和调动各国财政资源的三项基本方针。

117. 另一位东欧国家代表建议，咨询委员会应适当地注意到逐步进行社会经济改革、加强国家部门、改进规划和培养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人员等等问题。他建议咨询委员会各特设小组也应审议下列专题：科学、技术和未来；科学和技术作为社会经济进步的重要因素；和基本研究在发展方面的作用。

118. 若干代表赞同咨询委员会所作的关于对同妇女职业有关的改良技术的发展和转让进行一项深入调查的建议。另一位发达国家代表提到，咨询委员会关于科技和妇女的进一步工作，应完全遵照《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有关规定的精神。

119. 许多代表认为，咨询委员会各小组的会议记录如能印发，将是把专家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意见散发给所有国家的一个有用方式。

120. 许多代表对1982年举行的特设专家小组会议的建议和洛斯巴诺斯小组会议记录的印发表示了赞赏。他们建议，应认真考虑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效落实这些建议。

## J. 筹措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金

### ( 议程项目 6 )

121. 委员会于6月16日第4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协商后编制的报告，报道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业务情况( A/CN.11/39 )。

122.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主任在介绍报告时指出，这份报告报道了筹资系统在审查时期的活动和政策。目前已有83个项目正在执行，至今约已完成十余个。各国政府总共认捐了3,890万美元，此外，通过其他途径还取得了650万美元。发展中国家估计为这些项目提供了7,500万美元。通过筹资系统的活动，知识有了增加，接触频繁，而且全世界的合作也有加强。提交筹资系统的项目的核准率略低于10%。除了正在执行的项目之外，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已经核准了一批经过充分评价的项目，共约77个，约值8,300万美元。其中有些项目是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的第二阶段。1983年1月对筹资系统核准的所有项目进行了详细审查，以便整理取得的经验，加以系统化，并评价这些项目的潜力。

123. 他提到维也纳会议以来所进行的工作，以便充分运用筹资系统的长期安排。他还指出，除了在联合国体系内所作的努力之外，约有21国部长所组成的友好访问团也对这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虽然至今仍有各种严重的问题，但不应低估已经作出的进展。

124. 关于尚未解决的各项问题，重要的是注意到执行局所关注的是业务问题，应使它能明确地、迅速地对这些事务进行工作，从而作出安排，而将引起其他各种关切的问题移交政府间委员会处理。以资源而言，必需放远眼光，并且时时记住设立筹资系统的基本目的。虽然必须解决的各项问题在联合国体系内具有特殊的重要性，但必须认识到设立筹资系统更有广泛的关联和意义。

125. 为了说明筹资系统资助的项目的重要性，主任提出了一些实例说明这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建立科技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126. 许多代表赞扬委员会主席从委员会特别会议举行以来在其协商下，努力就设立筹资系统所作的进展。他们愿意在本届会议继续与他积极合作，设法就各项尚未解决的问题达成具有意义的成果。

127. 孟加拉国代表代表77国集团发言，他指出在国际一级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最重大需求是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他向委员会保证，77国集团将与主席进行最充分的合作，有效支持主席的工作，以便克服至今仍然阻碍开展筹资系统的各项剩余的障碍和差异。77国集团对筹资系统的承诺是全面的，它愿担负应尽的作用，依据1982年12月21日通过的大会第37/244号决议，使这一系统成为共同、相互的事业。他指出，设立筹资系统的长期安排极为重要，以便扭转最近令人遗憾的在多边合作方面的退减，并用以维持和加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精神。

128. 许多发展中国家代表在发言时表示了与孟加拉国代表相似的意见。他们指出，筹资系统是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充分实现筹资系统的长期安排极为必要，应该竭尽全力顺利完成这方面的谈判。在这方面，一些代表指出，1983年3月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欢迎最近就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达成了协议，促请那些对筹资系统犹豫不决的工业国家重新考虑自己的立场，并重申发展中国家愿意向筹资系统捐款（见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第三节，第104段）。

129. 一位发展中国家代表说，如果无法以协商一致方式解决关于筹资系统各项尚未解决的问题，最好采取主席关于中间阶段的建议，使筹资系统得以继续运行。按照主席的建议，还可以利用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结构和现行议事规则。对于认捐会议，最好是采取自愿捐款原则，不必就已经确定的百分比作出任何承诺。



13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以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名义向主席保证，欧洲共同体成员国随时准备进行合作，象以往一样继续在谈判中发挥积极作用，以期达成协议。

131. 一位发达国家的代表说，他赞成主席的意见，认为应该实事求是，切实估计形势。尽管还有些重大问题没有解决，但除了继续努力，按照大会第37/244号决议的规定达成协议外，别无他途可循。而且，委员会似乎也没有权力改变大会的决议。

132. 他指出，虽然有些代表团担心，发展筹资和执行局的表决办法不符合联合国系统的现存惯例，但他认为这并没有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的议事规则。此外，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是呼吁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基础，性质特殊，因此也需要在筹资系统采取特殊办法。在这个领域，创造革新是进步的根源，因此，针对特殊需要制订新的办法并不值得大惊小怪。不必因为就一些联合筹资办法达成协议，就担心会违反联合国的原有惯例，因为所有的捐款都是自愿性质，每个国家都可以自由参加捐款。他呼吁大家互相信赖，就尚待解决的问题继续进行谈判，不要无缘无故地担心猜忌。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已经表示，这些建议值得仔细考虑。

#### K. 任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 议程项目 9 )

133. 执行主任在介绍秘书长关于任命咨询委员会成员的说明 ( A/CN.11/41 ) 时指出，咨询委员会14名成员的任期到1983年12月终止。他简单说明了关于任命的一些有关规定。

134. 关于这个问题，他请委员会注意第3 (IV)号决定，其中委员会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前一个说明 (A/CN.11/31和Corr.1) 的第10段，即表示将在1983和1984年优先提名还没有获得任命的国家的专家，包括下列七国：比利时、加拿大、埃及、希腊、尼日尔、瑞典和瑞士。由于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专业应该不同以及各地区都应有公平的代表机会，从上述七国中提出了3名候选人。他又指出，秘书长提请委员会考虑的14名候选人中，有5名是第二任，其余9名是第一任。

135. 6月16日，委员会第45次会议决定按照秘书长说明 (A/CN.11/41) 第9段的建议，任命14名候选人为咨询委员会成员 (见下文第197段)。

#### 四.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A. 组织事项

###### (a) A/CN.11/L.73号决议草案

136. 1983年6月20日, 在委员会第48次会议面前有主席经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在1980年代有效发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N.11/L.73)。

137.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A/CN.11/L.73(见附件, 第I(V)号决议)。

###### (b) A/CN.11/L.47号决议草案

138. 1983年6月13日, 委员会第44次会议开始审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递交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A/CN.11/L.47, 附件)。

139.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载于A/CN.11/L.47号文件附件内的决议草案(见附件, 第2(V)号决议)。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a) A/CN.11/L.51和L.68号决定草案

140. 在第44次会议上, 孟加拉国代表以77国集团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合办活动”的决定草案(A/CN.11/L.51), 案文如下: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1. 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进行的合办活动的报告(A/CN.11/37)；

“2. 建议A/CN.11/37号文件第5至28段所载的有关合办活动的提议应作为领导机构同联合国会员国就它们在执行这些提议方面的利益进行协商的基础；

“3. 决定同有关会员国进行的协商应在提出申请有关合办活动的最后提议的经费之前结束；

“4. 还决定根据以下原则调集执行合办活动的资源：

“(a) 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领导组织和其它参加组织，应在合办活动得到明确核准的情况下尽可能最大限度地调集其方案和预算中现有的资源，以资助合办活动的执行工作；

“(b) 个别合办活动的领导机构必要时也应寻求预算外资源；

“(c)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应考虑是否可能在对筹资系统适用的政策、程序和标准的范围和条件内支助合办活动；

“5. 要求总干事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执行主任的协助下以协调一致的方式监测合办活动的全面执行情况，并每年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提出一次报告；

“6. 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应继续努力，确定联合国系统其他业务活动所产生的更多的合办活动的领域，并将其提交机构间审议，以便制订进一步的合办活动。”

141. 委员会第47次会议审议了付主席奥拉戈克·阿德里米·埃桑先生就决定草案A/CN.11/L.51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合办活动”的决定草案(A/CN.11/L.68)。

14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定草案A/CN.11/L.68(见附件，第I(V)号决定)。

143. 由于通过决定草案A/CN.11/L.68，决定草案A/CN.11/L.51由其提案国撤回。

(b) 决议草案A/CN.11/L.57和L.66

144. 在第44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77国集团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制订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项目和方案的指导方针和对业务计划执行进度的两年期审查和评价”的决议草案(A/CN.11/L.57)，案文如下：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大会1974年5月11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

“并回顾其1982年6月4日第1(IV)号决议第1段，

“回顾其1981年6月5日第2(III)号决议第10段，

“1.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业务计划执行进度的第一次两年期审查和评价的说明；(A/CN.11/38)

“2. 请尚未对问题单作出回答的会员国尽快(但至迟在1983年年底)作答，以便继续更广泛地分析《维也纳行动纲领》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3.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确定可以搞科学和技术方案和项目以加强发展中国家本身科技能力的那些领域的指导方针的报告；  
(A/CN.11/36)

“4. 建议以该报告作为确定可以搞科技方案和项目，以满足具体国家和地区需要的那些领域的基础；

“5. 请会员国在努力确定可以搞科技项目和方案的领域的过程中考虑到与它们有关的那些指导方针；

“6. 吁请发达国家在援助发展中国家时考虑到这些指导方针；

“7. 请联合国系统的机关、组织和机构根据它们的任务规定，在援助发展中国家时考虑到这些指导方针；

“8. 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在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本身科技能力的过程中考虑到这些指导方针；

“9. 又请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制订由它资助的方案和项目时考虑到这些指导方针；

“10. 请总干事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执行主任的协助下，定期审查这些指导方针，并在必要时提出新的指导方针，以适应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

“11.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及其1984年特设专门小组帮助进一步改进今后对《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进行两年期审查、十年中期审查以及对这方面的阻力进行分析的分析结构。”

145. 委员会第47次会议审议了副主席奥拉戈克·阿德里米·埃桑先生就决议草案A/CN.11/L.57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A/CN.11/L.66)。

14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A/CN.11/L.66(见附件，第3(V)号决议)。

147. 由于通过决议草案A/CN.11/L.66，决议草案A/CN.11/L.57由其提案国撤回。

(c) 决定草案A/CN.11/L.58

148. 在第44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77国集团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科学和技术与妇女”的决定草案(A/CN.11/L.58)。

149. 委员会第47次会议通过决定草案A/CN.11/L.58(见附件，第2(V)号决定)。

(d) 载于A/CN.11/L.59号文件内的提案草案

150. 在第44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名义介绍了A/CN.11/L.59号文件，其中载有待纳入委员会就下列议程项目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的组成部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的活动；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活动。案文如下：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赞赏地注意到 A/CN.11/35、36、37、38和40号文件，

“回顾《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增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其各自职权领域对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基础结构的贡献，<sup>2</sup>

“参照《业务计划》”方案领域八列述的加强国家、区域、国际或世界范围的中心之间的合作，以在具体共同利益领域执行共同商定的科学和技术方案的目的，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某些应用领域属于联合国系统某一个组织的职权范围，其他领域则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组织的职权范围，或具有超越任何一个组织职权范围的广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例如微电子学或生物工程学），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在联合国系统内具有协调职责，应集中处理若干机构共同负责的事项，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在组织其短期、中期和长期活动时和在制订多年工作方案时，考虑到下列准则：

“(a) 在区域或全球关心的领域，例如粮食生产和营养、保健、能源、资源、教育、通讯、住房和工业等，该中心应查明一切属于若干联合国机构职权范围的科学和技术应用领域；

“(b) 在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已经表明的需要方面，该中心应高度优先协助行政协调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队协调各专门机构的工作，查明必要的基础结构和为执行共同商定的方案而组织各科学和技术单位和中心之间的合作；

“(c) 对具体领域的国家、区域和更广泛的基础结构的必要改进作出的调查应提交政府间委员会，以使政府间委员会能够在咨询委员会的参谋下不断提请各有关当局注意需要对科学和技术基础结构作出此种投资；

“(d) 查明领域的清单和有关部门报告的规划都应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按照《维也纳行动纲领》，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各机构在仅涉及一个机构的领域和在涉及若干机构的领域进行的工作的分析和评价；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队：

“(a) 提出详细说明和费用概数，以订正和完成关于联合行动的提议；

“(b) 在科学和技术资料系统方面，更为深入地分析发展中国家研究人员和其他使用人员的投入和产出需要，以及在完全标准化的全球网络范围内早日以合理费用解决此种需要的可能性。”

151. 由于通过各相关项目下纳入提案草案 A/CN.11/L.59 的有关段次后的提案草案，提案草案 A/CN.11/L.59 由提案国撤回。

C. 对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机关和组织  
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任务和工作方法进行基本研究后的  
后续行动

(a) 决定草案 A/CN.11/L.72

152. 委员会第 48 次会议面前有主席就议程项目 4 经过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对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机关和组织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任务和工作方法进行基本研究后的后续行动”的决定草案 (A/CN.11/L.72)。

15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定草案 A/CN.11/L.72 (见附件，第 3(V) 号决定)。

D. 对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余留未解决的问题将要采取的行动

154. 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决定推迟到第六届会议审议题为“对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余留未解决的问题将要采取的行动”的议程项目。

## E. 筹措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金

155. 在第46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在就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后，已对筹资系统执行理事会的表决方式取得协议。

15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上述决议。这项决议随即纳入主席就建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的提案草案中（见附件，第4(V)号决定）。

### (a) 提案草案 A/CN.11/L.71

157. 在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经过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建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的提案草案（A/CN.11/L.71）。

15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得知在进一步非正式协商后对主席提出的提案草案第2段作了进一步更动。委员会也得知提案草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15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订正后的提案草案 A/CN.11/L.71（见附件，第4(V)号决定）。

16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请大会和会议委员会核准并作出必要的安排召开提案草案 A/CN.11/L.71中所设想的会议（见附件，第5(V)号决定）。

161. 孟加拉国代表以77国集团的名义指出，在促使筹资系统的长期安排产生充分效用的过程中，这个商定的协议是非常重要的一步，它能对南北对话而尤其对贝尔格莱德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目前进行的谈判产生积极的影响。

162. 根据这项协议还需要采取其他步骤，尤其是召开对筹资系统认捐的会议，这应导致在1983年11月以前展开各项长期安排。发展中国家仍然极为重视筹资系统的成立，它们将尽力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筹资系统捐献，作为共同合力进行

的任务的一部分。

16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名义发言，他欢迎就筹资系统的体制安排所取得的协议，并表示希望这项商定的均衡体制安排会在使筹资系统吸引可能的捐助国方面产生决定性的作用。他重申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一项了解，即在财政上是以自愿和普遍的方式参加这个系统，并将反映一种相互共同的承诺。为了得以设立，应该保证这个系统在数年内能有吸引大量国际支持的能力。有兴趣的国家需要评价就长期财政安排所商定的各项条件是否都已实现。

16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也以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发言，他指出，在他们各国就大会第37/244号决议的投票所发表的声明中已经明确指出他们各国对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观点；他还表示他们的原则态度并无改变。他指出，他们详细地研究了载于A/CN.11/L.71号文件内的提案，认为其中载列了一些积极要素。但在另一方面，象以前一样，他们目前无法核准这项提案，因为拟议的系统的基本要素并无改变。他重申他所代表的集团国家预备与发展中国家在这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领域合作，并对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165. 有若干位代表对达成的协议表示欢迎。有几位发达国家的代表认为，他们愿加入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但他们认为商定的形式太过复杂繁琐，而尤其是关于由政府间委员会决定个别项目的规定可能不是一种正确的途径。此外，他们重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为捐款形式。他们感到筹资系统应以公平和均衡的方式从集团内和从集团间各国取得资源。

166. 开发计划署署长在他的声明中祝贺委员会就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安排达成协议。他指出，这项协议是在联合国体制内通过谈判

达成的，这种情况尤其令人感到高兴，它显示了多边合作继续具有效用。这项协议也是扭转世界性机构和区域性机构的地位日益削弱的这种趋势的一步，它还会构成联合国系统内扩充的业务活动的基础。他慎重地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在商定的范畴内尽量慷慨认捐。拟议的关键数额合乎实际，也是可以达到的数额。由于这项决定受到广泛支持，他希望所有国家都会尽力向筹资系统认捐。

16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执行主任指出，就筹资系统所达成的协议是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贡献。

## F.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活动

### (a) 决议草案 A/CN. 11/L. 56 和 L. 69

168. 在第44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77国集团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家联络中心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N. 11/L. 56)，案文如下：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加强发展中国家国内科技能力乃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和《业务计划》'的一项基本目的，

“又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二节第5(c)段，

“决心实现科技加速发展，包括扩大国际合作，使科技适用于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发展过程，

“回顾其1982年6月4日关于国家联络中心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的第2(IV)号决议，

“回顾其1982年6月4日第3(IV)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以加强其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国别活动和区域活动方面的努力，

“注意到1982年11月24日至26日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主持下和在刚果政府的合作下，在布拉柴维尔举行了一次关于加强非洲国家科技能力的会议

“认识到需要向中心提供必要的手段，使其能在《维也纳行动纲领》范围内根据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有效地执行有关会员国、政府间委员会和大会为它所规定的任务，

“1. 赞赏地注意到加强非洲国家科技能力会议的结果，并就此对刚果政府作为这次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感谢；

“2. 重申这类会议的重要性，再次建议在其他区域组织这类会议，以期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以及在《维也纳行动纲领》范围内推广运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并加强国家联络中心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相互作用；

“3.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执行主任提出这类会议的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4.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执行主任通过已经建立的国家联络中心网同各政府继续进行并扩大其相互作用和合作，以及同在科技促进发展方面积极活动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并扩大其相互作用和合作；

“5. 请秘书长提出旨在加强和提高现有的结构的建议，促进中心的国别活动和区域活动，以期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审议中心1984—1985两年期的方案概算时考虑到这些建议；

“6. 请秘书长向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提出报告。”

169. 委员会在第47次会议上审议了副主席奥拉戈克·阿德里米·埃桑先生就决议草案A/CN.11/L.56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A/CN.11/L.69)。

17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A/CN.11/L.69(见附件，第4(v)号决议。

171. 由于通过决议草案A/CN.11/L.69，决议草案A/CN.11/L.56由其提案国撤回。

(b) 决定草案 A/CN.11/L.55 和 L.63

172. 在第44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77国集团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的贡献”的决定草案 (A/CN.11/L.55)，案文如下：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1979年12月19日大会第34/218号决议，

“回顾1980年6月4日委员会第1(II)号决议第(h)段和1981年6月5日第2(II)号决议第8段，

“1. 赞赏地注意到1983年3月28日至30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的贡献的初步协商会议的报告；

“2. 建议应继续加强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其办法是各非政府组织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合作，以加强它们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的贡献。”

173. 在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副主席奥拉戈克·阿德里米·埃桑先生就决定草案 A/CN.11/L.55 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定草案 (A/CN.11/L.63)。

17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定草案 A/CN.11/L.63 (见附件，第6(v)号决定)。

175. 由于通过决定草案 A/CN.11/L.63，决定草案 A/CN.11/L.55 由提案国撤回。

17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指出，非政府组织可对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作出积极贡献；不过，非政府组织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合作应在现有预算资源内进行，不应为了推动这类活动而增加经常预算。

(c) 决定草案 A/CN. 11/L. 50

177. 在第44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77国集团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技术预报系统”的决定草案(A/CN. 11/L. 50)。

178. 在第47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77国集团的名义口头订正决定草案，将执行部分第2段的“接受”改为“欢迎”。

17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A/CN. 11/L. 50(见附件，第7(V)号决定)。

(d) 决定草案 A/CN. 11/L. 67

180. 在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奥拉戈克·阿德里米·埃桑先生就议程项目7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活动”的决定草案(A/CN. 11/L. 67)。

18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定草案A/CN. 11/L. 67(见附件，第8(V)号决定)。

(e) 决定草案 A/CN. 11/L. 70

182. 在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经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的综合年度报告”的决定草案(A/CN. 11/L. 70)。

18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定草案A/CN. 11/L. 70(见附件，第9(V)号决定)。



## G.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a) 决定草案 A/CN.11/L.52 和 L.65

184. 在第44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77国集团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定草案(A/CN.11/L.52)全文如下：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1. 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表示感谢，并赞赏地注意到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CN.11/34)；

“2. 向菲律宾、科威特和突尼斯政府表示感谢；向作为东道机关的各机构在组织迄今举行的头三次特设小组会议方面进行的合作表示感谢；以及对与会者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感谢；

“3.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对小组会议报告和对第一次小组会议的会议记录的意见；

“4. 欢迎咨询委员会关于综合应用新兴和传统技术和关于培养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管理人材的建议(同上，第35—63段)；

“5. 请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步骤，在其他有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合作和支持下，拟定和执行咨询委员会建议的试办项目；

“6. 建议以适当方式为出版今后小组会议记录而作出预算拨款；

“7.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方案和项目中严肃考虑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8. 建议大会授权咨询委员会按照其职权范围在1984年和1985年期间最多召开四次特设专家小组会议，但有一项了解，每年不得召开两次以上的特设小组会议，会议的会期也不应超过一星期；

“9.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两次特设小组会议在1984年选定的进行深入审查的专题，即：

(a) 衡量科学和技术对国家发展方面的下列有关目标的影响的标准：(一) 自力更生；(二) 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现代化；(三) 满足人类基本需要，如住房、保健和环境卫生等；(四) 创造就业；

(b) 按照《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在十年中期对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sup>1</sup>的进展进行审查和对障碍进行分析，从而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作的战略作出全球展望；

“10. 建议审查科学和技术的影响的衡量标准的工作应包括衡量不同国家内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就水平；

“11. 又建议此种衡量办法应充分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有关倡议；

“12. 请咨询委员会对关于拟订面向目标的标准和关于十年中期审查《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作出分析，将其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并且将一份最后报告提交第七届会议；

“13. 注意到除两次小组会议之外，在不增加联合国经费情况下于1983年召开共同发起的一次关于科学和技术与妇女的专家小组会议的建议(A/CN.11/34.第75-80段)；

“14. 请将1985年特设小组会议的各项专题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185. 在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副主席奥拉戈克·阿德里米·埃桑先生就A/CN.11/L.52号决定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定草案(A/CN.11/L.65)。

18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定草案A/CN.11/L.65(见附件，第10(V)号决定)。

187. 由于通过决定草案A/CN.11/L.65，决定草案A/CN.11/L.52由提案国撤回。

(b) 决定草案A/CN.11/L.53和L.64

188. 在第44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77国集团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区域咨询机构”的决定草案(A/CN.11/L.53)，案文如下：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1. 赞赏地注意到A/CN.11/30号文件中所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对于区域咨询机构的各项意见；

“2. 请各区域委员会扩展和加强现有咨询机构，并在需要时设立新的机构，以便协助各个区域委员会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范围内落实各个区域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战略。”

189. 在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副主席奥拉戈克·阿德里米·埃桑先生就A/CN.11/L.53号决定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区域咨询机构”的决定草案(A/CN.11/L.64)。

19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定草案A/CN.11/L.64(见附件，第11(V)号决定草案)。

191. 由于通过决定草案A/CN.11/L.64，决定草案A/CN.11/L.53由提案国撤回。

19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指出，苏联代表团已经同意这项决定，但有一项了解，即每一区域委员会应考虑到它可动用的资源，详细研究是否需要新设这样的咨询机构。

(c) 决定草案 A/CN. 11/L. 54 和 L. 62

193. 在第44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77国集团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全球科学和技术情报网”的决定草案(A/CN. 11/L. 54)，案文如下：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1. 确认秘书处的说明(A/CN. 11/1983/CRP. 3, 第一章)中提议的关于设立情报网的各项活动；

“2.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继续在这方面努力，特别是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特别工作组，进行协调工作，并就此向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4. 在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副主席奥拉戈克·阿德里米·埃桑先生就决定草案 A/CN. 11/L. 54 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全球科学和技术情报网”的决定草案(A/CN. 11/L. 62)。

19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定草案 A/CN. 11/L. 62 (见附件，第12(V)号决定)。

196. 由于通过决定草案 A/CN. 11/L. 62，决定草案 A/CN. 11/L. 54 由提案国撤回。

H. 任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197. 6月16日，委员会第45次会议任命下列十四名秘书长提名的人选(见 A/CN. 11/41, 第9段)担任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从1984年1月1日开始至1987年12月31日为止，任期三年：奥斯卡·阿圭罗·伍

德(智利)、翁贝托·科隆博(意大利)、艾蒂安·克拉索(比利时)、迪布里尔·法尔(塞内加尔)、埃桑·丁·贾拉勒(埃及)、亨利·奥贝-恩兰德(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芒塔兹·阿里·卡齐(巴基斯坦)、莉迪亚·马克胡布(斯威士兰)、詹姆斯·马林(加拿大)、蒂贝里乌·穆雷桑(罗马尼亚)、小岛惠一(日本)、弗朗西斯科·萨加斯蒂(秘鲁)、斯瓦米纳桑(印度)、何塞·伊斯雷尔·巴尔加斯(巴西)。

198. 在第47次会议上,希腊代表指出,希腊代表团了解秘书长在提名咨询委员会人选时所遭遇的困难,但希腊代表团感到,依照以前的决定,应当在1983和1984年优先考虑提名该国人选而其专家在1983年并未获得提名的国家应在发送拒绝信以前先予联系。他希望希腊的人选会在1984年得到慎重考虑。斯威士兰和瑞典代表团赞同希腊代表团所作的声明。

199. 中心执行主任指明送出的信件不是拒绝信,这些信件仅供参考之用,而且发送给提出人选的所有各国政府。

#### I.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00. 在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a) 政策、机构和基础结构;
  - (b) 联合国系统活动的协调;
  - (c) 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活动。
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5. 筹措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金。
6.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活动。

7. 对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余留未解决的问题将要采取的行动。
8. 任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9.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
1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 注

- 1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79年8月20日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79.I.21和Corrigenda），第七章。
- 2 同上，第六章，A节。r.1。
- 3 见A/CN.11/12和A/CN.11/III/CRP.3；又见委员会1981年6月5日第2（III）号决议。

附 件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1983年6月6日至20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V). 在1980年代有效发挥科学和技术  
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作用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铭记大会委交它的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sup>a</sup> 的责任,

1. 决定审查其组织和工作方法,以加强其作用和效能;
2.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执行主任协助下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载经适当协商后编写的关于这方面的提案;
3. 决定今后各届会议的文件应在会前六个星期提供;
4. 同意由第六届会议审议委员会每届会议将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主席团成员的可能性。

1983年6月20日

第48次会议

---

<sup>a</sup>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年8月20日至3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79.I.21和更正),第七章。

## 2(V). 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其1981年6月5日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工作的第1(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审议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参加政府间委员会活动的准则和安排”的秘书长报告，<sup>b</sup>

决定采取下列程序：

(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曾经参加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其他有关组织，可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b) 秘书长提请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如经委员会核准，可同样获邀参加；

(c) 秘书长在提名非政府组织请委员会审议之前，将应用下列准则：

(一) 有关组织应是真正被承认的全国或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它应是非营利组织，其公司章程或法规将呈交秘书处备案；

(二) 作为其方案的一部分，该组织应涉及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问题；

(三) 该组织应有一项现行的国际方案，或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实质有关的活动；这种方案和活动应具有可转用于其他国家的性质。

1983年6月17日

第47次会议

<sup>b</sup> CRP/1982/1。



3(V).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制订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项目和方案的指导方针  
和对业务计划执行进度的两年期审查和评价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

并回顾其1982年6月4日第1(IV)号决议第1段,

回顾其1981年6月5日第2(III)号决议第10段,

1. 赞赏地欢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业务计划执行进度的第一次两年期审查和评价的报告;<sup>c</sup>

2. 请尚未对问题单作出回答的会员国尽快作答,不得迟于1983年年底,以便继续更广泛地分析《维也纳行动纲领》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3.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确定可以发展科学和技术方案和项目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国内科学和和技术能力的那些领域的指导方针的报告;<sup>d</sup>

4. 建议该报告应作为确定可以发展科学和技术方案和项目以满足具体国家和地区需要的那些领域的基础;在这方面,

---

<sup>c</sup> A/CN.11/38, 附件。

<sup>d</sup> A/CN.11/36, 附件。

(a) 请会员国在确定可以发展科学和技术项目和方案的领域的工作中考虑到与它们有关的那些指导方针；

(b) 吁请发达国家在援助发展中国家时考虑到这些指导方针；

(c)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政府间机关、组织和机构根据它们的任务规定，在援助发展中国家时考虑到这些指导方针；

(d) 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国内科学和技术能力的过程中考虑到这些指导方针；

(e) 又请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制订由它资助的方案和项目时考虑到这些指导方针；

5. 请总干事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执行主任的协助下，定期审查这些指导方针，并在必要时向委员会提出新的指导方针，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

6.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及其1984年特设专门小组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十年中期审查的范围内帮助进一步改进今后对《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和问题进行两年期审查和分析的分析结构。

1983年6月17日

第47次会议

4(V) 国家和区域活动：国家联络中心在执行  
《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加强发展中国家国内科学和技术能力乃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和《业务计划》<sup>a</sup>的一项基本目的，

又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二节第5(c)段，

决心实现科技加速发展，包括扩大国际合作，使科技适用于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发展过程，

回顾其1982年6月4日关于国家联络中心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的第2(IV)号决议，

回顾其1982年6月4日第3(IV)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以加强其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国别活动和区域活动方面的努力，

注意到1982年11月24日至26日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主持下和在刚果政府的合作下，在布拉柴维尔举行了一次关于加强非洲国家科技能力的会议，

认识到需要向中心提供必要的手段，使其能在《维也纳行动纲领》范围内根据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有效地执行有关会员国、政府间委员会和大会为它所规定的任务，

1. 赞赏地注意到加强非洲国家科技能力会议的结果，并就此对刚果政府作为这次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感谢；

2. 重申这类会议的重要性，再次建议在其他区域组织这类会议，以期在

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以及在《维也纳行动纲领》范围内推广运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并加强国家联络中心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相互作用；

3.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执行主任提供委员会有关这类会议的报告。

4.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以内，通过已经建立的国家联络中心网同各政府以及同在科技促进发展方面积极活动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进行并扩大其相互作用和合作；

5. 请秘书长以适当方式提出旨在于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或提高国别活动和区域活动现有结构职能的提案，以期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审议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时考虑到这些建议；

6. 请秘书长向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提出报告。

1983年6月17日

第47次会议

## B. 决 定

### 1 (V).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办活动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a) 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进行的合办活动的报告；<sup>e</sup>

(b) 建议该报告第5至28段所载一切拟议合办活动应作为领导机构同联合国会员国就它们在执行这些提案方面的利益进行协商的基础；

(c) 决定同有关会员国进行协商过程和详尽的项目说明均应在提交有关合办活动的最后提案的申请经费之前完成并予以充分反映；

(d) 还决定根据以下原则调集执行合办活动的资源；

(一) 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领导组织和其它参加组织，应在合办活动得到明确核准的情况下调集其方案和预算中现有资源，以资助合办活动的执行工作；

(二) 个别合办活动的领导机构必要时也应寻求预算外资源；

(三)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应考虑是否可能在有关国家或国家集团政府提出请求时根据筹资系统适用的政策、程序和标准的范围和条件内支助合办活动；

(e) 要求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执行主任的协助下以协调一致的方式监测有关发展的合办活动的总的执行情况，并每年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提出一次报告；

---

<sup>e</sup> A/CN.11/37, 附件。

(f) 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应继续努力，确定联合国系统其他业务活动所产生的更多的合办活动的领域，并将其提交机构间审议，以便制订进一步的合办活动。

## 2 (v) 科学和技术与妇女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审查《维也纳行动纲领》<sup>a</sup>中与妇女、科学和技术有关的各项规定的执行进度，审查时应考虑到一个联合主办的科学和技术与妇女问题专家小组讨论会的结果，并应铭记这次审查对于将在1985年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所能作出的贡献。

### 3 (v) 对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机关和组织 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任务和工作方法 进行基础研究后的后续行动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对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效率进行基础研究后的后续行动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sup>f</sup>

2. 赞同其中所载关于每隔两年分别由择定数目的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和组织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所产生的影响进行一次评价的建议；

3.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同择定的国家和总干事合作，进行这些评价工作；

<sup>f</sup> A/CN.11/26.

4. 请总干事于进行两年期审查时将这些评价结果一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5.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执行主任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12月10日第1982/71号决议，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协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利用现有计算机设施设立关于它们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内进行旨在建立发展中国家国内能力的活动的数据库；
6.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考虑在其今后的一届会议中，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策方面进行最新的跨组织分析。

4(V) 建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  
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  
期财政和体制安排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遵照大会第 37/244 号决议决定上列有关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安排：

1. 大会第 37/244 号决议议定：1983 年开始的三年期间核心资源的指标至少应为 \$ 3 亿，按照资源逐渐累积的方式筹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捐款给筹资系统的方式应反映出这是一种共同合力进行的任务。在这个意义上，现认为 1983 年 7 月至 1984 年 6 月期间捐款数额 \$ 5,000 万是实行长期安排所需最低必要数额。

2. 委员会请秘书长与会员国政府进行所有必要的协商，以便有效调集筹资系统的资源并斟酌情况在 1983 年 10 月初召开一次关于向筹资系统捐款的不限国别的非正式会议；会上，各有关政府可以表示头一年它们愿意捐献的数额，以及，如有可能，表示其后两年所愿捐献的数额。根据这个非正式会议的结果，秘书长可斟酌情况，如有可能，至迟于 1983 年 11 月初，召开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在这次委员会第二期会议上，如果各国政府对达成上面第 1 段所指的、保证筹资系统可以长期维持的必要条件满意的话，则它们可以表示是否愿意参加筹资系统，并且明确肯定他们对筹资系统的认捐款项。

3. 然后，委员会将按照大会第 37/244 号决议的决定，着手通过筹资系统筹资计划选举执行理事会的理事。

4. 执行理事会的所有决定都是根据协商一致意见的方式作出的。如果在核可个别国别项目以外，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决定将根据三分之二多数的方式作出；在这种情况下，将需要至少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选出的半数理事所



构成的法定人数进行表决。 在核可个别国别项目时，决定则根据三分之二多数的方式作出 在核可个别国别项目时，如果不能根据这种方式作出决定，则有关理事国可把该事项提交政府间委员会裁决。 执行理事会将通过调解程序执行其工作。 执行理事会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报告时，可促请政府间委员会注意尚未解决的问题并请其指导解决。

5 (V)。 有关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  
发展筹资系统的会议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决定请大会和会议委员会核准并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召开上述第 4 (V) 号决定所设想的会议。

6 (V)。 非政府组织在执行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  
方面的贡献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回顾 1979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34/218 号决议，以及 1980 年 6 月 4 日委员会第 1 (II) 号决议<sup>g</sup> 第(h) (二) 段和 1981 年 6 月 5 日第 2 (3) 号决议<sup>h</sup> 第 8 段：

(a) 有兴趣地注意到 1983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的贡献的初步协商会议的报告，并对国际发展学会担任该次会议的东道表示感谢；

(b) 建议应继续鼓励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通过各非政府组织同政府间委员会的合作，加强它们对于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贡献。

<sup>g</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35/37) 附件

<sup>h</sup>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36/37)。附件。

## 7(V) 技术预报系统

科学和技术促进和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1.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倡议技术预报系统的活动，以便及早鉴定和评估可能对发展过程有不利影响的科技新发展，以及可能对发展过程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具有明确的潜在重要性的科技新发展；

2. 欢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包括在洛斯巴诺斯召开的特设专家小组会议提出的建议；

3. 鼓励中心继续执行秘书长报告<sup>i</sup>列述的计划，发行半年一次的出版物，并同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合作，进行其他有关的技术预报系统活动，以免工作重复；为此目的，建议国家和国际所有可能捐助者在1984—1985年预报系统开始阶段提供财政支助；

4. 请中心就此问题所取得的进展向1984年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8(V)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活动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活动的报告<sup>j</sup>；

(b)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在组织其短期、中期和长期活动时和在制订多年工作方案时，考虑到下列准则：

(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应致力于查明广泛的部门间优先学科（例如，

---

<sup>i</sup> 参看 A/CN.11/40 和 Corr.1，附件。

<sup>j</sup> A/CN.11/40 和 Corr.1。

生物技术)，这些学科的应用影响到全球关心的和属于若干联合国机关或机构职权范围内的部门，例如粮食生产和营养、保健、能源、自然资源、教育、通讯、住房和工业等部门：

- (2) 关于各国政府已经表明的需要方面，行政协调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队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应高度优先地查明必要的科学和技术基础结构和便利为执行共同商定方案而进行的国家和区域科技单位或中心之间的合作；
- (3) 对具体部门间学科的国家、区域和更广泛的基础结构的必要改进作出的评价应提交政府间委员会，以使政府间委员会能够在咨询委员会的参谋下不断提请各有关当局注意需要对科学和技术基础结构作出此种投资；
- (4) 查明的部门间学科清单和有关报告应提交政府间委员会以后举行的各届会议。

#### 9(V) 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的综合年度报告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的综合年度报告：<sup>k</sup>
2. 对联合国系统的各个机关、组织和机构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各项活动，表示赞赏；
3. 决定分析性报告的提出将按照行政协调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队

---

<sup>k</sup> A/CN.11/35.

的建议，<sup>1</sup> 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两年期预算周期配合。因此从1984年起，将在每两年周期结束时，提出报告；

4. 还决定该报告相按委员会第2(III)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也应载有关于在执行业务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扼要分析性审查；

5. 又决定委员会每隔一年应以书面方式提供有关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各项活动的资料。

#### 10(V)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a) 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表示感谢，并赞赏地注意到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sup>m</sup>

(b) 向菲律宾、科威特和突尼斯政府表示感谢；向作为东道机关的各机构在组织迄今举行的头三次特设小组会议方面进行的合作表示感谢；以及对与会者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感谢；

(c) 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对历次小组会议的报告和会议记录的意见；

(d)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各国所达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水平问题的报告；<sup>n</sup>

(e) 欢迎咨询委员会关于综合应用新兴和传统技术和关于培养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管理人材的建议；<sup>o</sup>

<sup>1</sup> 同上，第6段

<sup>m</sup> A/CN.11/34。

<sup>n</sup> 参看 A/CN.11/25，附件，和 Add.1。

<sup>o</sup> 参看 A/CN.11/34，第35—63段。

(f) 请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步骤，在其他有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合作和支持下，拟定和执行咨询委员会建议的试办项目；

(g) 建议利用现有预算资源和销售所得适当出版今后小组会议的会议记录；

(h)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方案和项目中严肃考虑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i) 建议大会授权咨询委员会按照其职权范围在1984年和1985年期间最多召开四次特设专家小组会议，但有一项了解，每年不得召开两次以上的特设小组会议，会议的会期也不应超过一星期；

(j)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两次特设小组会议在1984年选定的进行深入审查的专题，即：

(一) 根据可行性研究结果，衡量科学和技术对国家发展方面的下列有关目标的影响的标准：(a) 自力更生；(b) 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现代化；(c) 满足人类基本需要，如住房、保健和环境卫生等；(d) 创造就业，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有关工作成果；

(二) 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十年中期审查范围内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战略作出全球展望，特别是分析《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和问题；

(k) 建议审查科学和技术的影响的衡量标准的工作应包括衡量各国所达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水平；

(l) 又建议此种衡量办法应充分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有关倡议；

(m) 请咨询委员会对关于拟订面向目标的标准和关于十年中期审查《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作出分析，将其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并且将一份最后报告提交第七届会议；

(n) 欢迎除两次小组会议之外，在不增加联合国经费的情况下，召开其他共同发起的专家小组会议的建议<sup>p</sup>；

(o) 请将1985年特设小组会议的各项专题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 11(V) 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区域咨询机构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a) 关心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对于区域咨询机构的各项意见，<sup>q</sup>

(b) 请各区域委员会考虑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发展和加强现有的咨询机构，并于必要时设立新的机构，帮助各区域委员会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范围内落实各个区域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战略，促进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区域成员相互交流。

### 12(V) 全球科学和技术情报网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a) 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sup>r</sup>中提出的关于设立情报网的各项提议，

(b)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有关的联合国组织、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特别工作队和科技情报领域的其他政府间机构合作，编制一份关于设立全球科学和技术情报网的长期

---

<sup>p</sup> 同上，第75—80段。

<sup>q</sup> A/CN.11/30，第99和100段。

<sup>r</sup> A/CN.11/1983/CRP.3，第一章。

行动计划的研究报告，包括提出关于所需采取的步骤、进行这些步骤的次序和时间以及所需要的资源的提议，特别要突出发展中国家的使用者的各种需要；并请该中心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关于研究结果的最后报告，和向第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c) 鼓励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继续致力于加强或设立各国科学和技术情报系统：

(d) 请工作队参照上述的研究报告，审查各项关于科技情报的合办活动。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в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